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3n1700

金剛般若經贊述

唐 窺基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
 - [刻金剛般若經贊述序](#)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y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

般若六百卷，以金剛為精髓。所謂「深妙玄約，群聖猶迷」，非虛言也。

在昔，無著稟偈於彌勒，天親受旨乎賢兄；二論之出世，譬之猶雙懸日月，燭照幽冥也。及法之東漸也，翻譯注疏，其類寔繁。

傳說我三藏法師是常啼菩薩之後身，信乎其執一一破骨出髓之夙志，忘軀殉法，委運祈通。其譯諸經，託終於此法。以大呈嘉瑞及其上遷也，亦誦真文以逝。其有大因緣於般若，而獨得其宗旨者，可以見已。而於本經，最注意焉。

是以疏主受旨，特述三注：曰「玄記」、曰「贊述」、曰「會釋」；而其直就經文為釋者，獨「贊述」為然。然人徒知有此書，而莫之或目也，況能研索之乎？

越前藝公嘗有歎於此，欲上梓行世，搜索四方，得五本焉。既已參互校訂之矣，念我興福更有善本，癸酉之夏，來謀之余。余嘉其志，出一本相示——蓋學頭所歷傳。藝公大喜持去，至於季秋，再來告其讎對卒業，乞余題語。余深懼以鄙言冠祖典，不遜之罪，不可逃也，固辭不敢。

乙亥之夏，刻竣。復持至求予必一言，以證考訂無私。予感其篤志，且喜法之弘傳也，乃忘僭越，略敘來由，以塞其責云。

文化十二年歲在乙亥夏五日興福別室大僧都訓映謹識

刻金剛般若經贊述序

我曹眾生，從無始際，汨溺於生死海中，頭出頭沒，靡有出期。大聖世尊憫之，宣暢摩訶衍法，於中演說，破有之教者。摩訶般若經，四處十六會說；而此金剛般若者，其第二處第九會說，實是覺海之要津，入道之寶戶也。是以支那、日本諸大德疏此經者，僧肇、淨影等，無慮數十家；本朝鏤梓行世者，亦頗多矣。唯大唐慈恩窺基法師，有疏二卷，東域錄中稱贊述者，傳本邦以來，蓋千有餘年，而未梓行于世。學者憾之，豈非缺乎？

余同國社友丹山子——法諱順藝者——天資聰敏，好學甚篤。遊學本覺，有年于茲。慨此典未現流於世，探其善本，刻苦校讎；頗延歲月，旁加邦讀。付諸剞劂氏，將上木，令余作序。余雖不敏，曷不喜此典流後代、布海內乎！

且茲經——天台宗祖智者大師有疏一卷；華嚴宗祖至相大師有疏二卷；三論宗祖吉藏法師有疏四卷。今此書——即法相宗祖基法師之所撰。則四家大乘師之疏，得此而恰完矣！竊思：我社諸子，依此經疏研尋，則一乘、三乘教義，性、相二宗法門，坐而得之。是余深所冀也！丹山子此舉亦茲意耳。

因不恥鄙拙，聊述開刻之事緣，以辯其簡端云爾。

維歲文化十年癸酉仲冬閏月越州香月院釋深厲誌于京兆高倉學寮校訂例言六則

一斯書，余所索得凡六本，其三是南都古本，而興福寺學頭歷傳本，又其最可據者。故今以此為主，以參訂餘本。其涉兩可者，則並存之；又雖可疑，而諸本皆同者，則姑從原文，不敢臆斷——且揭注之上方，更竢善本。

一本經新翻，未容潤飾，故此疏就什譯以解之，蓋以其譯在初流傳最廣耳。然有什本所闕一二，以餘本補之者，今圈其右方而注之於格上。

一此疏所牒經文，每舉其首尾，略去中間。今就現藏補填全文，以便檢閱。

一本經諸家所刊行有數本，今直就大藏，抽出本經讎之。於疏所牒，按其同異。大藏又參訂宋本、明本、麗本焉，並揭注之上方。如疏中所引二論，文又有不同前三本者，非其所正釋，故不煩加按注，觀者當自檢知之。

一余所得六本，皆略有國訓，而莫全備者。今請典壽律匠檢閱之，參訂合議，悉附邦讀，以便初學。更見古點本可依者，當是正之。

一凡上梓者，必借書手，而往往不免脫謬。今余不自揣書之拙，親寫繕完，以授剞劂。雖缺於觀美，庶不致誤人。

文化十年癸酉冬十月丹山野衲順藝(志道)謹識

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

大乘 基撰

一、彰因起，二、明年主，三、釋本文。

初中有二。

一、明經因起，即謂空、有二因，乃有阿僧伽，佛去世後九百年，上請慈尊為開中道說，《瑜伽十七地》、《中邊分別論》等竝彌勒所談，竝如廣章說，有少差異，如別紙。

二、明論因起者，《攝大乘》云有二種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於中有三，謂素怛覽、阿毘達磨、毘奈耶，謂《華嚴》、《般若》等名菩薩藏中素怛覽，《解深密》、《阿毘達磨經》名阿毘達磨藏，《毘奈耶·瞿沙經》名第三藏，然上諸經唯依梵本各有多頌，以漸隱沒卷軸便小，或此方翻者偏略，所以漸約也。即《阿毘達磨經》中有《攝大乘品》，佛當加持菩薩所說；佛去世後九百餘年，無著菩薩撮集諸經統攝其義，為二萬七千頌名《對法論》；後有其資名浮陀僧訶，此名覺師子，造六萬三千頌釋，與前師造兩本別行；後有菩薩名安慧，糅為一部，故稱為《雜集》，即《瑜伽》十支中之一支也，謂《三十唯識》等各為一支故。如迦旃延三百年後造《發智論》，而後有「六足諸論」等。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二明年主者，一、明經，二、明論。

經者，然此般若上代已來總有五譯，出其年代具如《玄記》。然三藏貞觀十九年初從西至，最初翻譯其論也，《對法》為先。至貞觀二十三年，三藏隨駕玉華，先帝乖和，頻崇功德，共藏譯論，遍度五人，更問良因，藏令弘讚，遂制般若之序，名《三藏聖教序》。其時太子亦製《顯揚論序》，當許雜翻經論，竝讚幽靈，既有違和，不暇廣製也。于時帝問藏云：「更有何善而可修耶？」藏報云：「可執筆以綴般若。」帝既許之，藏便譯出，其夜五更三點翻譯即了，帝索讀之，即遣所司寫一萬本，既不重綴，詞句遂疎，後欲重譯，無由改採前布也。當爾積代梵本文竝付三藏，藏討諸本龜資梵文即羅什譯，同崑崙之本與真諦翻等，然經文舛異，隨文乃知真謬，題名不同，三藏獨名《能斷》，即先所譯，無著論本亦名《能斷》，何意然也？

彼意說金剛有三義。一、所破義，無著論本云，正見行、邪見行。解云，正邪雖異，還作是同，故行該兩種見。即喻金剛雖一，能、所有殊。雖曰金剛，亦有物能破之，故如白羊角即破金剛也。

二、能摧義，無著云，一者、細，是智因故；二、牢者，不可壞故。解云，聞、思兩慧能伏染故，漸生修慧，故名能摧，稱為智因也。二、牢者，即謂修慧，既是定心，正能破障，故名牢也。或修慧中有有漏、無漏二別，以分細、牢；或就無漏中有折伏道、斷惑道，二分亦行。然煩惱障通理、事兩觀伏，以欣上厭下伏故；所知障唯理觀伏可知也。又約無間、解脫，亦分細、牢者，至佛果位解脫道中名斷者，三種斷中斷性、斷類名斷，而非斷用及斷體，以非所斷不名為斷，體已斷非正斷故，不名為能斷也。

三者、闊狹義，無著論云，如彩畫金剛形，兩頭寬而腰狹。解云，地前、佛果喻寬，十地喻狹，以地地之中各修一行為首故；或七地已前分是寬，皆隨義准之。應知今若所破名金剛，金剛之般若；能破摧名金剛，金剛即般若也。然經云般刺若者，因中慧；言薩筏若者，此云一切智，是果中智也；言般刺慎若者，斷惑慧，即此中所標，故云能斷也。

論者，然今唐國有三本流行於世。一、謂世親所制，翻或兩卷或三卷成。二、無著所造，或一卷或兩卷成。三、金剛仙所造，即謂南地吳人，非真聖教也，此或十一卷或十三卷成也。

若唯學有以非空，妄想之心更長；唯學空而非有，真智無因而不生起。滅妄想於空門，起真心於有府，有空雙鏡。說教有二種：一、謂隨機，如四諦、二空等理；二、謂顯理而如，說無相、實相等。佛以一音等，《華嚴》云如來一語中演出無邊契經海等，《法華》唯明攝入以彰一乘，《勝鬘》通據出生及攝入也。然《法華》云，若人行五波羅蜜，不及受、持、聽聞《法華》者。約菩提、涅槃總名一乘，故牛車喻於菩提。經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故應當等心各各與之。故《勝鬘》云，行六波羅蜜不及手捉經者。彼據真如為乘也，如彼經文具顯其相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第三判本文者，此經始終有其三分：初、文前由致分；次、「爾時，須菩提即從座起」下，發請廣說分；後、「佛說是經已」下，喜悟修行分。前中有二：初、明通由致，次、「爾時，世尊」下，別由致。

前中有五。一、為令生信，總顯已聞，說「如是我聞」。二、說者、聽者共相會遇，時分無別，總說「一時」。三、化必有主，主若勝，法可尊，故標於「佛」。四、化必有處，要託勝處說妙法，故言「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五、明教所被機，謂「千二百五十人俱」，據實亦有菩薩眾，如婆伽婆說；亦有八部眾，如下流通分說，今此略故，但舉聲聞也。餘文可知。

言說處者，謂筏蘇顯輕呼度，舊云五天竺者，訛也，今釋顯度者，此云月氏。此五國中多有賢哲，如月照暝，能除炎熱，故以為名也。舊云月支等者，竝非也。其舍衛國者，訛也，應云室羅筏悉底布羅，此云豐德城，謂豐多聞、豐欲境、豐解脫故。此城之主，即是鉢刺摩那侍特王，此云勝軍，即謂中印土之都城之名也。國名憍薩羅，為別恒河南憍薩羅，故以城名標別也。其南憍薩羅國城無有別名號，即以國為名故。祇樹者，即謂誓多太子之林。誓多者，此云戰勝也。給孤獨園者，謂須達多於太子處所買得也。今合標彼，故雙舉之。廣說緣起，如餘疏陳。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述曰，此第五、彰教所被機也。謂佛共兼會名之為「與」，龍樹釋云，一者、同處，豐德城；二者、同時，同此說聽，究竟一時故；三者、同心，共取一味法故；四者、同見，同證一解脫理故；五者、同戒，各具別解脫戒故；六者、同解脫，三乘同坐解脫床故。具如是義總名為「與」。

「大」者有五義，一、名稱大，大眾大人所知識故；二、位次大，皆住聖果，非凡位故；三、功德大，或諸漏盡，證智斷故；四、修行大，求大菩提，修廣業故；五、徒眾大，千二百五十人故。龍樹釋云，如有七寶處，金為最大；乃至無好物處，鐵鋤為最大；如是有三寶時，佛為最大；乃至於末後時，破戒僧為最大。故經云，瞻博迦華雖萎萃，猶勝諸華鮮潔時；破戒惡行諸比丘，猶勝外道持戒者故。今言大者，且對有學也。

「比丘」者，此有五義。一、怖魔，創心出家，四魔怖故。二、乞士，以乞自活，齊自他故。三、淨命，離五邪命，正三業故。五邪命者，一、為利養故而現希奇，如坐行人念數珠等；二、為利養故自說己德；三、為利養故占相吉凶；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五、為得利養故說先所得以動人心。四、持戒性，威儀曾不缺故。五、破惡，修道獲果，斷煩惱故。

僧伽名「眾」，證理、法事二俱和故。

「千二百五十人」者，佛初成道，初一時中，度五人俱隣等；第二時，度耶舍等五十人；第三時，度舍利子等一百人；第四時，度目犍連等一百人；第五時，度優樓頻螺迦葉等五百人；第六時，度迦耶迦葉等二百九十五人；第七時，度那提迦葉等二百人。如是總有千二百五十人，此舉常隨徒眾也。准下亦有比丘尼眾等，今此略故也。

然《阿含經》唯為發趣求聲聞乘說；般若空教唯為發趣求大乘者說，故下云為大乘者說，為最上乘者說也；《涅槃》、《法華》、《解深密》等，通為發趣一切乘者說，謂說有為、無為名之為有，我及我所說為空。故今列聲聞眾者即是為令發趣求大乘故，菩薩已發趣，故此略不標也。

上來明通由致竟。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述曰，第二、明別由致也。此文有十：一、明化主謂「世尊」，二、辨化時謂「食時」，三、彰衣服謂「著衣」，四、顯執器謂「持鉢」，五、陳化壤謂「入舍衛大城」，六、明求膳謂「乞食」也，七、辨均普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八、彰攝化謂「還至本

處」，九、顯濯足謂「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十、陳安住謂「敷座而坐」。

言「世尊」者，謂具六德，破四魔。四魔者可知，六德者，《佛地論》說，一、自在義，永不繫屬諸煩惱故；二、熾盛義，炎猛智火所燒練故；三、端嚴義，具諸相好所莊嚴故；四、名稱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五、吉祥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六、尊重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

言「食時」者，謂齋時也。此下一一皆有所表，故《無垢稱經》云，佛告阿難陀，諸佛凡所有威儀進止，無非佛事也。何故今云食時也？此顯食訖說經，日即正中，表其所說大乘無相理捨離空、有二邊執，故食時者，謂即說經差別時分也。此表欲說無相之教，先觀無相之理，如欲說《無量義經》，先入無量義處三昧，觀無量義處之理。佛以慧為命，無相為食，欲說無相之教，先以慧觀無相妙理，後方說之，故言食時也。

「著衣」者，事衣有三，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惠，此中初衣著入王城聚落，次衣處眾說法，次衣可知。今欲入城，即顯著初衣也。法中亦有三衣，一者、精進亦名甲鎧，謂能策勵宣說利樂等事，不避寒熱等事，猶如著衣也。二、柔和忍辱衣，謂由忍辱故拒外，怨害不能侵，猶如著衣寒熱不觸也。三、慚愧之上服，由崇重賢善，輕拒暴惡，羞恥為相，故如衣也。今此表佛策勵宣說無相妙法，故言著衣也。

「持鉢」者，應量器，一者、應自所食量，二者、應外所施量故，不大不小名應量也。為表佛無分別智內證於理，如鉢受食；心起於智，故復名持。

「入舍衛大城」者，表欲入正法大城無相食也。或正法如城，故《無垢稱》云為(去呼)護法城也，菩薩如守城故；或正法如城中人，菩薩如城，即為(平呼)護法城也；或入法界大城，飲無相味，為表此故，言入舍衛大城也。

「乞食」者，正表以無分別智內證無相理也。

「次第乞」者，謂從一巷至一巷，從一家至一家等，為顯於一一法皆遍證至無相理也。

「還至本處」者，為表將說無相之教，還須起後得智為他廣演也。

「洗足」者，為顯外有垢，洗足即除，內心有染，聞法自滅也。

「敷座而坐」者，謂欲顯所說法最勝，故世尊自敷其座，如覩尊位，不令餘人敷座具也。「而坐」者，無著論釋云，顯示唯寂靜者於法能覺能說，故此顯世尊端身正念者，為表內能覺了真理，外能說無相法故也。《能斷金剛》云「住背面念」者，背謂疎遠義，面謂觀向義，謂以智觀理，如鏡鑒面也。所言背者，背生死；面者，

向涅槃。背者，捨煩惱；面者，證真理。背者，離有、空；面者，處中道。如是應知。或云「對面念」者，是視矚義，謂以智達理，如視矚其面故也。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述曰，此大文第二發請，正說分中依世親科文有其二，謂從此唱至「果報亦不可思議」是初周說，次「爾時，須菩提」乃至「云何應住」已下，訖至「應作如是觀」是第二周說也。謂初周中三問，未發心者如何成發心，乃至已修行者如何斷障。第二周中說者，若菩薩於自身三種修行生如是心，云我能發心，乃至云我能斷障，為除如是增上慢故，第二周說也。謂即初周說法，明未發心者教發；第二周說法者，謂已發心者言我能發，故為說也。或修行、斷障二周別釋，舊釋云，初周為生是善，第二周為斷障，障即所知也，故下論云「於內心修行，存我為菩薩」，即障於不住道也。謂菩薩不住道中，無分別智內冥真理，方證得故，非起我能心也。又解為利鈍兩機、初後二眾，故作兩周說也。

就初周中有二，謂始從「應如是降伏」下，乃至「如所教住」是正宗；「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下明斷疑，謂能斷道般若，所斷者謂二障也。

前中有四，初、善現虔恭讚請，次、如來嘆印許陳，三、敬諾希聞，四、隨問別答。

前中復三：初、明虔恭，次、明讚嘆，後、正陳請，此初文也。然無著菩薩說成立七種義句已，此般若波羅蜜即得成立，謂種姓不斷等。此七之初三科判此經，總有三段；後四彰此經中所有之義，非別判文也。三段文者：一、善現讚嘆名為種姓不斷；二、善現發請名為發起行相，發問修行之相故；三者、如來印答，訖至「應作如是觀」名行所住處，謂依佛所說此一部義以行其行，即是行所住處也。

四、對治者非別有文，即於行所住處中，有能、所對治也。故論云，彼如是相應行相行諸住處時，有二種對治應知，謂邪行及共見正行，此中見者謂分別也。於初住處中，若說菩薩應生如是心，「所有眾生」等，此是邪行對治，生如是心，是菩薩是邪行；若復說言，「若菩薩有眾生想」等，此為共見正行對治，此分別執菩薩亦應斷，謂我應度眾生故。於第二住處中，若說「應行布施」，此為邪行對治，非無布施是菩薩邪行；若復說言「住於事」等，此為共見正行對治，此分別執菩薩亦應斷，謂應行布施故。就此之中有能對治、所對治，應准釋之。

五、不失者，謂不失正道，此遮增減執也。謂於行所住處之中執有人、法，故名為增執；撥無真如妙法，故名為減執；若作此者，便失正道，今遮二執，故云不失。故論云，於中若說言，「如來說福德性，即非福德性」者，此遮增益邊，以無彼福聚分別自性故；若復說言，「是故如來說如來福德聚」，此遮損減邊，以彼雖不如言詞有自性，而有可說事，以如來說福德聚故，乃至云「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如是等皆應准釋名為不失也。

六、地者，此有三種：一、信行地，謂凡夫修位，始從唱乃至「是名一切法」也；二、淨心地，謂十地，始從「譬如人身長大」下；三、佛地，從「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乃至經末也。

七、立名者，謂釋《能斷》之名可知也。

然南地有《金剛仙釋》，科此論總為十二分者，但是此方凡情浪作圖度，不可依據也。

「爾時，長老」者，西方以耆尊為長老也，若少而有德，故有大德之名，非此方同。「須菩提」者，訛也，應云蘇補底，此云善現，即世尊弟子之中解空第一也，謂應佛之世即能現生，或善能現前了達空義，或初生現時其室空寂，相師占之名為善現。現者，出也，生時室中一切空寂，表其長大善解空義，故名善現。新翻《能斷》名具壽善現者，命有二種，一、出世命，謂慧，二者、世間命，謂連持色心相續。若單標慧命，不攝世間；若獨言壽，不通出世，顯雙具二，故云具壽也。即善現有二，一者、得出世慧命，二者、為得世間長命，故亦云長老也。

「即從座起」者，為表捨二乘之非實，趣一乘之究竟也。「偏袒右肩」者，顯示敬相，彼以右為吉祥故也，為表般若能與眾作吉慶也。「右膝著地」者，顯降伏生死過失也，謂無始來以右手脚造眾罪故，為表此法能伏生死苦也。「合掌」者，為表聽者之心與法冥合也。「恭敬」者，表法可尊也。

無著論云，有六因緣故須菩提問。一者、斷疑，謂諸眾生無始已來，無明在身，煩惱迷覆而生疑惑，謂於四諦或於三寶等而生疑惑，不能生信，若發問時，所有是諸疑惑者皆悉斷故。二者、為起信解故者，謂若雖有信，於諸經法不知於何而起信解，故為發問，令於般若起信解故。三者、為入甚深者，謂若雖於般若生於信解，然於甚深之義未能進解，故為發問，令解甚深義也。四者、為不退轉故者，謂雖於甚深而得解悟，然逢蚊虻、鬪諍、疲懈等緣，或時退轉，一為發問，永無退故。五者、為生喜故者，謂眾生久殖生死，恒懷無量種種憂苦，一為發問，憂苦永除，故生歡喜也。六者、為正法久住故者，謂若不說如是般若，或諸正法速即隱滅，無人住持，一為發問，當令正法永得久住也。

「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述曰，依世親科，初周之中有二：一、當宗請說分；二、「可以身相」下，廣破眾疑分。

初中有四：一、虔恭讚請，二、嘆印許陳，三、敬諾希聞，四、隨問別答。

初中有四，一、彰所在，謂大眾中；二、顯虔恭；三、明讚嘆；四、正發請。上來二文竟，此為第三讚嘆也。言「希有，世尊」者，謂住劫之中減時方有佛出世也。只如賢劫千佛之中，已有四佛出世，謂此住劫之中，初之五劫無佛世現；第六劫中，人壽四萬歲時，拘留孫佛出世；第七劫中，人壽三萬歲時，拘那含牟尼佛出世；第八劫中，人壽二萬歲時，迦葉佛出世；第九劫中，人壽百歲時，釋迦牟尼佛出；第十劫中，人壽八萬歲初減劫時，彌勒佛出；至第十五劫，九百九十四佛共出一劫；至後住劫中，有樓至佛獨出一住劫；從此已後更經十二大劫，方有星宿劫中第一日光佛出；從此已後，更經三百劫，方有餘佛出世。故《法華》云「諸佛出於世，懸遠值遇難」等也。

「善護念」者，世親云，「加彼身、同行」，一、加其身，二、加其同梵行者。謂有菩薩曾已發心，逢遇諸佛，機根已熟者，如來即護念之，一切加其身，令得自利增長善法。二、加同行，謂即菩薩有同共梵行者，令轉教授之，加其利他也。

「善付囑」者，謂根未熟菩薩即是，雖已發心，機根未熟，此有二種：一者，曾未有功德；二者，曾來雖有功德，已唯退失。以此二人付授根熟菩薩，令其教導，於未得已退者令得，於曾得已退者令其進修，故名付囑。又得不退者令不捨大乘者，前將根未熟付授根已熟者，今即世尊以法付授根未熟者，令不捨大乘，於大乘中欲令勝進，名為付囑。世親云，准論付囑有二，一者、菩薩之中有得退、未得退者，但令其不捨大乘，令其勝進名為付囑也。然無著釋意與此稍殊，彼意說云，如來初成道時，有菩薩曾於過去已積善根，根已成熟者，佛即為說彼行所住處，於住處中說聖道為能對治，分別為所對治。又說斷除增減二執，不失正道，凡夫修、菩薩修及佛地。又說成立般若名故，如是名為善護念也。善付囑者即根未熟菩薩，未能發心修行，故如來臨涅槃付囑已攝受菩薩，令其以此五種義為說，亦令成熟佛法也。已攝受者，即謂根熟菩薩故也。然護念有六。一者、時，謂如來能為現在及未來二時護念也，謂於現在令其安樂之時，即不令作惡招未來惡果，名為利益，非如慈母令兒子現在得樂故，反令造惡也。二者、差別，謂善能知機差別為說，故名善護念也。三者、高大，謂以般若攝益有情，更無過上故也。四、牢固者，謂世間物可有破壞，唯其般若畢竟堅牢也。五、

普遍者，謂遍能攝益於自他，故非如二乘但自利也。六、異相者，謂信行地中凡夫修位有種種別，隨其差別，以別異法而為說故也。善付囑者亦有六種。一、入處者，謂所歸投處名為入處，處謂安處也。謂佛付囑根未熟者言，「我涅槃後，歸餘菩薩諸佛」等，故以諸善友為所歸投也。二、法爾得者，謂已根熟者，於他之所，法爾能為攝益，如母於子也。三、轉教者，謂令傳說般若深法，使傳燈紹繼不絕故也。四、不失者，即是入處，由有所歸投，故不失正法、正道也。五、悲者，即是法爾由有悲故，能法爾攝益他。六、尊重者，即轉授也，由尊重般若故而能展轉傳教也。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述曰，此第**四**，正發請也。「善男子」等者，即謂烏波索迦等也。若不受別解脫戒，不能親近承事，故不名為善也。「發」者，生也，起也。「阿耨多羅」者，此云無上也；「三」者，正也；

「藐」者，等也；「三」，又名正；「菩提」，稱覺；應云無上正等正覺及等正覺，謂初是總名，次簡外道邪覺，次簡二乘偏覺，次簡菩薩缺覺，舉圓滿故如是名為無上正等正覺也。謂此體者，即是法身，故《勝鬘》云，如來者，即是法身，法身即涅槃界也。言發心者，謂趣向於波若，故名為發。

「云何住」者，問住何心而成發也？謂於何處安住其心而成發也？

「云何修行」，既發心已如何修行耶？「云何降伏其心」者，既修行已，煩惱、所知如何除斷耶？「云何住」者，即謂深念眾生心也。「云何修行」者，謂求菩提心也。「云何降伏」者，謂厭離有為心也。又斷一切惡者，即是「云何降伏其心」也；修一切善者，即「云何修行」也；度一切眾生者，即「云何住」也。又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亦此配之也。

此上竝依世親意釋，依無著者與上不同也。彼云，「應住」者謂欲、願故，欲者正求也，謂即正求佛故；願者為所求故，作心思念也，謂發正願，斷一切惡等故。「應修行」者，謂相應三摩鉢帝故；三摩鉢帝者，無分別三摩提也，謂為對治分別故，而起無分別三摩提，引無分別智也。此意云由有分別故是非遂生，是非生故煩惱起，煩惱起故造惡業，造惡業故生死轉，今為斷彼，故起無分別行也。分別者，即所知障故。應降伏者，謂折伏散時。折伏散時者，若彼三摩鉢帝心散，制令還住也。此意云，若折伏分別心，不令散亂，故名為降伏；正起無分別三摩鉢帝，故名為修行也。

問：「何故不得言若善男子等於三乘菩提應云何住等，而獨言於大乘耶？如《勝鬘》云，荷四重擔者，即有姓、無姓皆攝益。」故答：「論釋云不可得義，謂善現既是聲聞，若問大乘法行為不可

得，若問二乘住行者非為難事，世尊不嘆善哉也。又為三種菩提差別故善問，故唯問發行菩薩乘也。」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述曰，此第二、嘆印許陳，於中有三：一者、嘆，二者、印，三者、許陳。「嘆」者，謂善哉也，謂若善現少有合理，佛但印可，未必重嘆；為問既極深廣，故佛重讚善哉也。「印」謂印述其言；「許陳」者，為擬宣說。「諦」者，審也，令其諦審聽受，故曰「諦聽」。故經說言，「聽者端視如飢渴，一心入於語義中，踊躍聞法心悲喜，如是之人乃為說」也。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述曰，此第三、敬諾希聞也。唯者，敬詞。然者，可然其事也。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

述曰，此第四、隨問別答，於中初、答云何住；次、「復次」下，答云何修行；後、「須菩提！菩薩應如是」下，答降伏。

就初之中有四，初、明廣大心，次、明第一心，次、明常心，次、明不顛倒心，此初也。上依世親科。依無著者，就第三彼修行所住處中差別言之有十八，約地言之有三，謂初十六是地前資糧、加行二位凡夫修行，即信行地；第十七證道是十地菩薩行，即淨心地；第十八上求地，即佛地也。

謂我莊嚴佛土已下文，若約住處言之有六，謂一、攝住處，二、波羅蜜淨住處等，於中初二住處，即是十八中初二。第三、欲住處者，即十八中二，謂欲得色身、法身故。第四、離障礙住處者，即餘十二住。第五、淨心住處者，即第十七證道。第六、究竟住處者，即第十八上求佛地。總雖有八住處，後二不離前六，故通一切住處故，但言住處言之有六種也。謂且如初二住處中，即有廣大及甚深二種住處，如論具顯，餘例應然。就六住處之中，初四是信行地，於中初二資糧位，次二加行位也。

然無著之意，不同世親論，十八差別一一皆有答前三問也。故論云，經言菩薩應生如是心者，顯菩薩應如是住中欲願也。若菩薩眾生相轉，即非菩薩者，顯示應如是修行中相應三摩鉢帝時也。若菩薩起眾生相、人相、壽者相，則不名菩薩者，顯示應如是降伏其心中攝散時也。其世親以十八差別中初二差別合答三問，不同無著一一皆答三問，檢論應知。

此答云何住者，謂如何安處其心而成發也。謂諸修行者，欲證菩提作大利樂，要先發起大菩提心，方興正行，故經說言，「如竹破初節，餘節速能破，見道初除障，餘障速能除」。若發菩提心，一切功德自應圓滿。故發菩提心，經說譬如大海初有一滴，能為諸寶作所依處，最初發心亦復如是，五乘善法皆因此生。又如世界初始漸起即為荷負諸眾生因，此心亦爾，能為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又如空界無不含容，大菩提心亦復如是，遍空有為皆厭離故，如空菩提皆求證故，盡空眾生皆深念故。此初發心雖為下劣，一念福聚尚說難盡，況經多劫發心修行利樂功德！

因何發心？一者、見聞佛等功德神力；二者、聞說菩薩藏教；三者、見聞佛法將滅，念言法住能滅大苦；四者、末劫多見眾生癡、無慚愧、慳、嫉、憂苦、惡行、放逸、懈怠、不信，念言濁世多起如是惡煩惱時，我當發心令餘學我起菩提願，由此便發大菩提心。將欲發心，先具十德，起三妙觀。

十勝德者，一、親近善友。謂情同道合，雖遠名近，若非同合者，雖近不名善友也。故《涅槃》云，善知識者，如法而說，如說而行，謂自不殺生，教他不殺生；乃至自不邪見，教他不邪見等，名如說而行也。又善知識者，猶如初月至十五日，漸圓勝故也。二、供養諸佛。謂行十種供養，謂現前、不現前等。三、修集善根。謂凡所為作，共集善故。四者、志求勝法。謂好作勝善，好聞勝法，如是等。五、心常柔和。謂性不犢戾，猶如良馬。六、遭苦能忍。謂為菩提不憚寒熱等苦故。七、慈悲淳厚。謂濟拔一切。八、深心平等。謂怨親無二，好惡齊故。九、信樂大乘。十、求佛智慧。

《法華》有五，故彼云，「又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

三妙觀者，一、厭離有為。謂觀生死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自身之中五蘊、四大能生惡業，九孔常流臭穢不淨，三十六物之所集起，無量煩惱燒煮身心，如沫如泡念念遷謝，癡覆造業六趣輪迴，諦審思惟深心厭捨。二、求菩提。謂觀佛果相好，功德莊嚴，法身本淨，具戒等蘊、力、無畏無量勝法；成二妙智，慈愍眾生，開導愚迷，令行正路，諸有情類遇皆除惱，見是功德修集名希求。三、念眾生。謂觀眾生癡愛所惑，受大劇苦，不信因果，造惡業因，厭捨正道，信受邪道，四流所流，七漏所漏，雖畏眾苦，還為惡業，而常自行憂悲苦惱，愛別離苦見已還愛，怨憎會苦覺已彌怨。為欲起業，生苦無厭；求樂犯戒，懷憂縱逸；作無間業，頑弊無慚。謗毀大乘，癡執生慢，雖懷聰敏，具斷善根，妄自貢高，常無改悔，生八無暇，匱法無修。雖聞不持，翻習邪業，得世妙果，謂證涅槃，受彼樂終，還生惡趣。見是等輩，深心悲愍。

次應發心，如是發願，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或隨意樂諸佛之名，如釋迦佛初發希願，如《俱舍頌》「於三無數劫，逆次逢勝觀，燃燈、寶髻佛，初釋迦牟尼佛」。無著菩薩由此說言，「清淨增上力，堅固心勝進，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先起信、精進、念、定、慧根，降伏障染，次發大願，常逢善友以為勝緣，雖遇惡友方便沮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修善法運運增長，以不退屈而為策發，齊是名為最初修行。

依如上說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於生死海作出限量，勇猛定當速登彼岸。

今此一唱名廣大心者，謂十方無邊、世界無邊、眾生無邊，如是無邊眾生，我無始來於彼起於十惡，今發心已，於此眾生皆擬濟拔攝受，故名廣大心也，竝欲度脫故。

無著論云有想、無想等境界所攝別故者，謂觀此三為境界故。有想者謂七有想，無想者謂五無想，非想非無想者除前二，此依有宗釋。大乘解者謂，識處名有想，無所有處名無想，無少所有第三非想者非前識處故，非非想者非前無少所有處故也。餘如論易詳。又論問云，彼卵生等四如何得入無餘涅槃？答有三因緣故，謂「難處生者待時故」者，謂彼答意云，卵生等難處眾生，待出難處時即令人，無妨也。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述曰，此第一心也。涅槃有四，一、自性清淨，謂在纏名如來藏。二、有餘依，謂生死因盡。三、無餘依，謂生死果盡。四、無住處，謂大悲、般若二行親證。或加方便淨涅槃為五。謂菩薩作是意樂，無邊眾生皆欲具得無餘涅槃，故名第一心也。

無著論云，「何故不直說涅槃耶？若如是，便與世尊所說初禪等方便涅槃不別故」者，謂初禪等涅槃是世間道，離欲但是士夫果，今言離繫果故也。「何故不說有餘涅槃界？彼共果故」者，無餘涅槃惑苦依盡所顯故，是不共果。「又非一向」者，謂非一向苦依盡故。子云何故不說無住涅槃耶？為顯三乘共通故。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述曰，此顯常心也。謂菩薩攝他同己，他度即我，己外無他，故能常度。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述曰，此第四不顛倒心也。若起我等四執，即分別之障未除，妄想以之更長，故是顛倒。既無有四執，故名不顛倒心。服藥本除其病，無實反增，故世親云，我者總觀三世五蘊差別執，見過去我相續至現在不斷名眾生相，見現在命根不斷住故名命者相，見命根斷

滅過去後生六道名壽者相。然婆伽婆說，命者即是此名人相。無著稍不同也。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述曰，此依世親答第二問也。然標布施者有二義：一者、順在家三福業事，出家六波羅蜜之中，施為先故；二者、體寬通攝六故也。在家三福業者，謂施、戒、修也。此三能於今世、後世可愛樂故，賢良君子所稱讚故，名為福業。非福翻此。初行施者，謂諸眾生無始已來，生死繫縛，都為慳貪，創令行施，使於未得財色等不生貪著，於已得財色等不起慳悋，名之為施。戒者，謂教持五、八等戒。修者，謂修行諸善、習禪定等。出家六波羅蜜者，謂出家修行，先行施度，謂從淺至深，從麤至細，從易至難，故經據勝者謂眾聖之府，據最勝故，各依一義，亦不相違。

第二體寬通攝六故者，世親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無著意亦同，謂檀度有三，一者、資生，此有二種，謂內財、外財施；二者、無畏，謂令離苦得樂等，不令怖畏故；三、法施，謂隨機應病為說法故。於中資生攝一謂檀度；無畏攝二謂忍、戒，於已作惡、未作惡令不生怖畏故；法施攝三，謂進、定、慧，正說法時不疲倦故，觀知機、明簡擇故也。無性論亦作是說，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財施、無畏、施法施所攝故。解云，有釋此與波若次同；有釋此說，三種施中一一皆攝於六，由如是義故唯檀施也。

「不住於事應行布施」者，謂不著自身也。謂行施時不求自身端妙等，故但為菩提也。「應無所住」者，不著報恩也。「不住色、香」等者，不著外增上果錢財、奴婢等行施也。故論云，「自身及報恩，果報斯不著，護存已不施，防求於異事」，此中初兩句配之文，次兩句釋前意。於中初一句釋不著自身，次一句釋不著報恩及果報，如論易詳。

「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述曰，此答第三問也。於中有二，初、正答前徵，次、釋疑難，此初也。應云「不住相想」，想者，分別心；相者，所著境。言不住者，除內分別心，於外不著外相也。謂不見受者、施者及所施物故，而熾然施也。若見空而不施，即是空執；若但施而不見空，便有病；要見空，而且施，方貫中道，得成波羅蜜多。故《唯識》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謂安住與依止、意樂及事業、巧便、迴向竝清淨，由七度復成。此言無相者，即是彼第五巧便最勝。

下釋疑中有四，一者、標，二、舉喻，三者、合，四者、勸。上來依世親意釋竟。依無著者，自不住於事已下，明十八住處中第二波羅蜜相應行，六種住處中第二淨心住處也。於中文有二，初、「乃至不於」前，正明淨心住處；次，「不住於相」已下，明於此不堪，為令堪故，顯示不住行施也。

又論云，從此已下，「有五種隨所相應而解釋應知」者，謂從第二住處已去也。五種者，謂一者、依義，依謂所依，即以所對治為所依也。二者、說相，相謂狀也。三者、攝持，謂依處所得當來菩提果，名為攝持也。四者、安立，謂安立處真如妙理也。五者、顯示，謂顯示相應三摩鉢帝及折伏散時也。然就此正明淨心住處中，云「不住於事」者，是依義，依所對治住有能對治。不住故行布施者，是說相，亦是攝持，欲願當來菩提果故。不住行施者，是第四安立，謂不著自體等三事，即是安立第一義故，以第一義為無住也。故《無垢稱》云，「無住即無本」也。謂行施時，安立於心，住於無住，故云不住行施也。「不住相想」者，此是顯示也。謂相應三摩鉢帝及攝散心，於此二時不住相想，故判文如此。

釋者論說六波羅蜜有二種果，一者、未來，二者、現在，如論具顯。云「不住於事」，此說不著檀波羅蜜未來果；「應無所住」者，此不著餘五度未來果也；若求現在果故行施，名為「住色、聲」等行施也；若求現法涅槃故行施者，名為「住法」行施也。子云，准此故知，「應無所住」者，脫一法字也。理應云，「無所住法，行於布施」故。餘見論文，自當決了。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述曰，依世親釋答第三問中，上來正答前徵竟，自下釋疑文有其四，初、法說，次、喻說，次、合說，後、勸信，此初也。謂有疑曰：「若三事體空故而行施者，如何能成施福？」如來為釋此疑，故答云，若無住相施，其福最多也。何以故者，佛語須菩提云，我何以教令無住相施故？謂有相施者，是順世間施，可破壞故，可毀責故；得世間果，不堅住故，是可思議，是可計量。無相施者，順出世間，不可破壞，當得出世菩提果故，堅牢久住，情不能思，算數所不能量也。又有相施者，有其分限，是有拘礙；無相施者，無其分限，寬廣無邊，無有拘礙，是故得福最多，故不可以情思算數計量多少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述曰，此第二舉喻，於中初舉東方虛空，次舉餘九方。一一中，皆初、佛問，次、善現順佛而答也。此意若山河、大地、星月等諸事物，皆有大小分限，如有相布施；唯有虛空無其大小分量限礙，故喻無相布施也。故有經說，唯有虛空可喻法身也，謂十方虛空皆無邊限，不可算量，同無相施福多無限不可計量也。然世親之意，於其事物有種種不同，謂若男若女、若好若惡、若此若彼等，皆由有相行施等，故所有差別眾多分限；若以心契無相無差別理而行施者，福無限礙，當來成佛，其福遍滿，無此彼、自他差別也。無差別理者，謂空無我理也，普遍一切如虛空故。

「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述曰，此第三合也。

「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述曰，此第四勸信也。謂勸令如佛所教，行無相施，福定無邊，不久當成廣大果也。此意云，汝等雖復未解，但應如佛所教，後證之時，方自了達也。上來依世親釋竟。依無著者，就此一段明淨住處中，初、正明淨住處；次、「不住相」已下，為令堪故。世尊顯示不住行施，福德最多也。謂或有菩薩，聞說無相施故，不生堪忍、欲樂、修習；而作是說，本所行施，求自體殊勝，及以得恩竝諸果報；既無相施，何所得耶？謂但貪有相施福德而求自體等，於無相施不能堪樂。故俗有言曰：「少不學，長無能；有不施，思所窮；老不教，死無名。」所以有菩薩貪其福德也。

世尊為令堪故，而以虛空為喻也。謂說猶如虛空，有三因緣。一者、遍一切處，謂於住、不住相中福生故。解云，此說虛空遍一切處，無間有色、無色之處，皆能遍故；不同於色，不遍一切，亦不長久。行無相施，其若虛空，成佛已去，周遍一切，福量圓滿，長久不絕也。於住、不住相中福生故者，謂行無相施時，近即感得十王果報，遠能獲悟菩提法身。其十王果為住福也，菩提法身是不住福。若有相行施尚不得十王報，寧得佛菩提？二者、寬廣、高大、殊勝故者，謂虛空能廣能高又復殊勝，風所不飄，水所不溺，火所不燒，物所不壞，但由高、廣、殊勝故；行無相施，亦復如是。三者、無盡、究竟不窮故者，謂如虛空畢竟常住，永無窮盡；無相施福，亦復如是，無限、無盡，不窮竭故。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述曰，依世親上來當宗正明竟，自下廣破眾疑分，於中論有十三分，今科為十二。謂初周說中於此已下，有四重校量。

第一校量者，謂以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不如受、持一四句偈。

第二校量者，謂如一恒河沙，一一沙數復是一恒河，如是恒河一一

沙數是一世界，於爾所世界中皆置七寶滿，而以布施，不如受、持四句偈等也。此二以財施校量也。

第三校量者，謂以一恒河沙等身命布施，不如受、持一四句偈。第四校量者，一日三時，於一一時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不如聞此經典信心不逆。此二以法施校量也，謂以內身行法供養故。或初二外財施以校量，次二內財施以校量也。於四之中第二、第三合為一文，故總為三段，一段中皆有四文，謂初三破疑，第四正校量，故合之為十二段也。

就初校量之中，文有四。一者、謂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不？二者、須菩提白佛，頗眾生得聞如是。三者、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四者、正校量。就四之中初三破疑，後一正校量，不破疑也。前三之中，初、於無相因以生疑，次、於無相因果以生疑，後、於無相果以生疑。就此之中，初、世尊却問，次、善現順答，後、如來印成，此初也。此有疑曰：「若不住於相行布施者，所行之因既是無相，何故所得之果是有相耶？」謂觀佛化身有三相，故而生疑也。三相者，謂佛未成道已前，名為生相；成道已後，說法度人，名住、異；入涅槃時，名為滅相。住、異合說者，如常釋之，謂現形權應、隨機接物以示三相之身，眾生觀之，謂得有相之果，便與無相之因不順。今為解此疑，故言不可以相見如來也。謂法身無相是如來，故離彼三相，即是法身如來故也。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述曰，此第二善現順答也。於中初、正答，次、釋意。但為善現俊爽孤標，佛兼加衛聰敏，情得意，答順佛心，故言不也。「所說身相，即非身相」者，謂所說三相之身相者，即非是法身之無相也。

「所說身相」者，謂三相身，即是有相也。「即非身相」者，非無相身也，以無相為相故。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述曰，此第三佛重印成也。「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者，謂虛妄有三。一者、真如法身無生滅，故名為真實；諸餘事法，皆名虛妄，即此所說也。二者、諸無漏法皆名真實，諸有漏法皆名為虛妄。故《中邊分別論》云，三界虛妄，心、心所也。三者、依他、圓成名為真實，遍計所執名為虛妄，故此下文「我相即是非相」，乃至云「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也。今言虛妄者，即有為無漏皆名虛妄也。「若見諸相」者，謂三相，「非相」者，謂法身無相也。上來依世親釋竟。

自下依無著釋者，此一段文即十八住處中第三為欲得色身住處也，於六種住處中第三欲住處。欲住處中有二：謂欲得色身及法身，此初也。於中文有其三，如前科判。言欲得色身者，謂有菩薩既發心已，次修行時，見佛三相之身相好具足，便欲求得，故佛意曰，三相身者，不是如來，却問須菩提成顯此義，為遮欲得色身菩薩故也。依義、說相、攝持、安立、顯現等五義，竝如論自配；謂所說相即非相者，是攝持也，謂由欲願攝持當來菩薩果，故名攝持，餘思可知。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述曰，依世親意，就初校量中，此破第二疑也。上來既說行無相因得無相果，義既甚深，不同有相。佛滅度後一切眾生，及佛在世諸惡眾生，不生信心，如來是不成空說耶？設生信，來世惡人如何能信？

為破此疑，故佛答云，未來有菩薩備三德者，曾已積集善根，故能生實想，亦不空說也。偈言「不空以有實」者，謂以有能生實想故，佛不空說也。

言三德者，謂戒、定、慧學。又說，一者、修行，謂具三學；二者、逢善友，謂值諸佛；三者、離空、有執，謂證二無我理。

今此文中初、問，次、答，此初也。「言說章句」，謂能詮教也。

「生實想」者，謂能起智，順其無相因果也。謂有惡眾生，於其無相，不生智順；於其有相，返生順智，故善現作此問也。

無著論意者，上來三差別竟，此為第四欲得法身住處也。六種住處中第三欲住處有二，上來欲得法身也。於中有二，一者、欲得言說法身，二者、欲得證得法身。言說法身者，謂能詮教；證得法身者，謂所詮理。此意云，上為修行求證色身，佛言有相虛妄，法身是實，因此便求法身無相，將欲證其無相，先起四親近行，謂近善知識、從彼求聞、思惟、修習，故先欲得言說法身也。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述曰，此第二答中，無著、世親皆有三段。且世親者，初、明修行；次、「當知是人」下，明逢善友；「如來悉知」已下，明具福德，達二空理，不著空、有也。無著科者，初、顯示修行，次、顯示集因，後顯示善友攝受。兩科雖復有異，皆是答須菩提生疑問已。

「莫作是說」者，佛語善現，汝莫言不生實相，亦有生實相者故。若依無著釋者，須菩提問佛云，頗有眾生能得聞言說法身不？佛答云，有得也。

後五百歲者，謂釋迦滅後，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未度比丘尼已前時，正法一千年也。然法有三種，謂教、行、證法，於中正法住時三種有；像法住時，而無證法，更不得果，故但有教、行，像似於正法時，故名像也；於末法時，唯教法而無行、證，設有持戒、修行者，多為名聞利養故。今言後者，即是第三五百年後，正法滅時也，故《能斷》云正行滅時也。又《月藏經》說，佛滅度後第一五百年解脫堅固，謂修行者多分竝得解脫出離故；第二五百年，禪定堅固，謂修行者多分得禪，不得聖故；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謂多因經論博達多智故；第四五百年，福德堅固，謂多福德，造塔寺等故；第五五百年，鬪諍堅固。今言後五百年者，謂於五時中皆有持戒、修福等也，謂於後五百年有具戒、定、慧者，於無相因果經教中能生淨信心，起隨順智以為實相也。「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

述曰，此第二文也。無著、天親隨義如前科判，謂說若有於此經句生一念信，尚曾供養無量諸佛，況起多念？乃至受、持、聽聞等者，曾集善根更多也；若生實想者，曾善又多也。何故爾耶？謂雖於此生一念信熏習在身，當來成熟，能破無量廣大生死故也。

「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述曰，此第三明達二空理，離空、有邊也。無著云，此下明善友攝受也。於中初、標，次、釋，此初也。世親云，「如來悉知」者，簡肉眼見，謂以智知故；「悉見」者，簡比量智，皆現量見故。謂諸眾生達二無我，所有持戒等福德，如來悉以佛智現量知彼也。餘經中說，菩薩生福德者，謂初起；取福德者，謂久熏修。今此但總故，云得如是無量福德也。

無著釋云，「悉知」者，知名身，四蘊為名故；「悉見」者，見色身，謂於一切行、住、所作中知其心，見其依止故。即是顯示善友所攝也。生、取無量福者，「生」謂福正起時，「取」者，即是彼滅時攝持種子也。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述曰，此第二釋中，初、明無我，次、明無法相四種。此意云後五百歲時，有菩薩了達身之生起衰滅成無，本非有我；又了怨親、是非之類本由自心，都無定實。既聞人、法二空之理，復積持戒等福，所以如來以佛智知、眼見也。謂總緣三世五蘊差別一一陰是我，如是妄取，是名為我相；見身相續不斷，謂從過去我而至現在，名為眾生相；見現在一報命根不斷，名為命者；見命根斷滅後，未來復生餘六道中者，名為壽者，今「人」替於「命」者也。

無著釋稍不同，謂取我自體相續名為我，我所取為眾生想，此二我即及我所也。謂我乃至壽住取為命相，展轉趣餘趣取為人想，解云，彼說壽者，此說為人也。上來四執妄情謂有，總了為空，故云無我相等也。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述曰，此第二明法相之中，初、明四法相，次、結成如筏喻。前中有二，初、明空、有相，次、明依言離言相。初中有二，初、總標，次、別釋之，此初也。此文闕略，故科有參差，若觀餘本不爾也。謂初、標四法相，次、別釋。釋中有二，初、云有法相即著我、人，有非法相亦著我、人者，即釋前不著空、有相；次、云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者，釋前依言離言相也。今此標中但標空、有相，略無標依言離言相，釋中具有也。

「無法相」者，謂凡情妄執執法我為有名為法相；既達為空，知法體而非實，故云無法相，無其所執實有法相故。「亦無非法相」者，謂愚者妄情撥圓成而是無，名非法相，空無有體故；智者了此圓成是有，故無非法相，無其所執為空相故。二無我理是實有，故此中更應云「無相，亦非無相」。言「無相」者，謂無我理不可以言宣說為有為無，諸小菩薩乍謂可說名之為相，聖者了之為不可說，故云「無相」也。「亦非無相」者，以於無言處依言相說也，謂愚者既聞不可說，故即謂有言皆非；智人達之，故依言辭而說，然不執著，故言「亦非無想」也。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述曰，釋前不著空、有相中有二，初、總，次、別釋，此初也。

「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述曰，此別釋也。謂若執法我為有，即亦著我、人；執圓成為無，亦著人、我。取是執義，雙無二執故即契中道，故云「無法相，亦無非法相」者，離二執也。故偈云，「一切空無物」者，人、法二我無也。「實有」者，二無我理體非無也。「不可說」者，不可以言說為有為無也。法性離言，故依言辭而說者，易知也。又云「若取法相，則為著我、人」等者，此義云何？「但有無明使，無現行麤煩惱，亦無我見故」者，解云，「但有無明使」者，謂無明住地，即是分別法執也。「無現行麤煩惱」者，謂無現行煩惱障也，但有種子隨逐故。此意云，由有法執現行故，煩惱障隨起也。無著論亦云，然於我想中隨眠不斷故，則為有我取，是故經言「是諸眾生，若取法相，則為著我」等。意亦同世親也，由法執取法相故，我等便生故。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述曰，此釋第二依言離言相也。「不應取法」者，不應如聲取法，謂不如言而取故；「不應取非法」者，隨順第一義智正說，如是取者，謂必因言而悟真故。

「是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述曰，此結成筏喻也。謂將欲證真，必因言說；及其正證，即不假言，如筏至岸，即無所用也。上來依世親釋竟。

依無著者，論云，「此取顯示實相對治五種邪取故」。何者五取？一者、外道；二者、內法凡夫及聲聞；三者、增上慢菩薩；四者、世間共想定；五者、無想定。第一者，我等想轉；第二者，法相轉；第三者，無法相轉，此猶有法取，有法取者，謂取無法故；第四者，有想轉，謂執有想定；第五者，無想轉，執無想定故。是諸菩薩於彼皆不轉也。於中言生實想者，此為依義顯示，對治不實想。故言於此修多羅章句中者，此為說相，顯示言說法身故。即彼當生實想中，言當生者，是欲願攝持。是諸菩薩無復我想轉等者，是安立第一義。不應取法、非法者，顯了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述曰，依世親此破第三疑也。謂有疑曰：「上言無想因還得無相果，何故釋迦佛於道場成覺，說法度人，雙林入滅等耶？」真諦引經偈言：「七年作嬰兒，八年作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欲樂，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四十五年中，廣度諸眾生。」此等即是有相之果，豈彼不行無相因耶？為破此疑故有此文也。於中初、佛問，次、善現答，此初也。然佛有三種，一者、法身，謂離妄之真理；二者、報身，會真之妙智；三者、化身，應物之權跡。謂法身妙理，菩薩所不測；報身實智，二乘所不知；故應物現形，隨方化接，有覩斯質便謂實證菩提，真能說法，便是有想。今破此疑，故約真如法身，以問善現也。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述曰，第二答中有二，初、答，次、釋，此初也。善現意云，若據世諦，報、化二身可有得菩提，可有說法；若約第一義諦者，真如法身內自堪寂，本無得菩提，亦無能說法。「無有定法」者，謂法身無相中，無有定法得菩提；亦無定法而可說也。但欲無定可得、可說，不遮世諦報、化之身亦有不定得、不定說也。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述曰，此釋也。於中兩重展轉釋前，此初也。謂何以故無定法可說？內既不可說，於外亦不可取；故於外若有可取，是應於內亦有可說；既無可取，明無可說也。「不可說，非法、非非法」者，謂愚夫執人、法為有，名之為法；撥圓成是無，名非法。聖者達人、法為無，名為非法；了圓成為有，名非非法。法身寂淨，不可說非法，亦不可說非非法也。故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說法不二取，無說離言相」，應化既非真佛真說，即明亦是假佛假說也。於內既無二說，於聖者亦不二取，謂取法及非法也。真理離言，無其說相故。何故釋中但言說，不言證？論云，若不證者，即不能說，故謂要先證，方能說也。

「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述曰，此又釋前也。謂諸聖者皆以無分別智契證真理，方能斷惑，而立差別，故聖人說彼無為法。彼聖人所證法既不如是說，何況如是取？何以故？彼法遠離言說相，非可說故。上來世親釋竟。無著意者，此段經文即是第四欲得法身，於中上來明得言說法身竟，此第二明欲得證得法身。於中有二，謂一者、智相至得法身住處，謂無分別智能契得真如法身，即以智相為住處也；二者、福相至得法身住處，此明初也。謂前欲得色身，佛言色身虛妄，教求法身；欲求法身，先修諸真之智，即是菩提法身，故名智相。由求智相法身故，佛以真如法身為問，謂外事中而有執他可得菩提，隨眾生機有可說法；於內無相法身之中，本無智身菩提可得，亦無法而可說，故以為問也。善現答言義亦同，然解佛意故約真如理彼二俱無也。謂於內真如理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故即無說無取也；於外聽者，依真如理不可取故，無聞無得也。此即說、聽皆依真如也。世親釋意說證真如，故不說法、非法，聽離妄執故不取法、非法。謂法者，所執人、法為有故；非法者，所撥圓成為空故也。依等五義配文者，如論自顯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述曰，依世親釋，初校量之中上來三段釋疑，自下正校量也。外意云真理之中既無說無取，無菩薩而可得者，所行無相之福，豈不空施耶？世尊挾此意故問善現也。於中初、佛問，次、善現答，後、如來成，此初也。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述曰，此第二答中，初、標，次、釋。言「是福」者，謂舉財施福德。「即非福德性」者，謂非是感出世之福德性也，謂要聽聞發生

無分別智，方得出世無相果故。「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謂是故如來說，此財施福能感世間福德多。

佛言：「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

述曰，此第三佛為校量之中，初、正校量，次、釋所以，此初也。「乃至四句偈」者，謂下至受、持四句也，謂領納在心名受，記令不忘稱持。「四句偈」者，謂明此宗義之處義圓足者，即為一句，如說廣大、第一、常心、不顛倒，此四心各為一句也。又如不住於事應行布施即為一句，如是准知。此經宗者謂無分別，破於分別為宗也。如言色、聲、香、味、觸等者，是集名，雖有多句，義非足故，終不成句也。如說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等，亦非句義也。謂由受、持、為他說故，能生智慧，證無相果，此福不空，唯此二種能趣菩提故。

「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述曰，此釋也。謂由因聽聞此經故，依教思惟修習，引無分別智，契會真智圓滿故，從此生理，先妄覆故，名之為出，今此總合說故，但言出也。謂「一切諸佛」者，報、化二佛從此經生也。「及諸佛阿耨菩提」者，諸法身佛從此經出也。論云「於實名了因」者，謂於無為實相了因所得也。

「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述曰，更釋受、持福勝之意也。謂以無分別智契證真理，理智圓明，名為佛、法。此唯十方諸佛同得，名為佛、法；餘人不得，故即非佛、法。又初一法唯佛自解，餘人不解，名非佛、法。此第一法，即以受、持此經及為他說為因，故說此二福德勝也。上來世親釋竟。

依無著者，彼說欲得證得法身中有二，上來明智相法身竟，此明為得福相至得法身住處也。謂外有疑曰：「上說於真如理中，無智相法身可得，又無法可說者，欲受、持此經為欲得福耶？」故如來為校量也。謂於如來言說法身若有諸受之者，能生福相、至得法身，故若受持一四句者，生福甚多。依等五義如論應詳。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述曰，依世親說，此下有二校量，合二為一文。於中二，初、釋疑，次、校量。釋疑有三，一者、約二乘以生疑，謂前說一切聖人以無為法得名，無為法中無說無取者，何故預流等云我能取自果，復云我得我證耶？第二疑云，若言無說無取者，何故如來昔於燃燈佛所聞法故從七地入八地耶？是即有說有取故。第三、若無說無取

者，何故菩薩取莊嚴淨國土等耶？此三種疑皆於前說一切聖人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故生疑也。不同前段校量中所生疑者，皆於應不住相、想以生也。就此破初疑之中有四，一一文中皆佛問，次、善現答，此為初問也。

流有二種，一者、生死流，二者、出世流類。若望生死即是逆流，若望出世便是預流也。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述曰，此第二善現答，初、標答，次、釋答也。此答意云，若正在觀中證理之時，而無趣入，不作趣入之解，故但為其立名稱曰預流也。又若入色、聲、香等是有分別，正證真理之時但冥契理，而不入色、聲等法，故名預流也。餘皆據觀中而答也。謂在觀時不作能得、能證解，故名與前無違也。上來世親意。

無著者，上來四差別竟，此第五為修道勝得中無慢也。若八種住處之中第四離障礙住處中有十二，此初離慢障也。謂諸聖者云我能得果，我是預流等，故名之為慢。今答若在觀中之時，而無我得之慢也。然前三果出觀容起，第四果者，煩惱定無，所知容起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述曰，此後之三果皆應准前通釋，然前三果之中皆應有「即為著我、人」等，譯家略故無也。就第四果中初、佛問，次、善現答，中初、正答阿羅漢，次、善現引己為證，令他信故。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述曰，此第二引證也。言「我是第一離欲」者，謂能離煩惱障及定障故也，以是俱解脫，故不同慧解脫但離煩惱障也。就引己為證之中有三，初、明佛與勝名，次、彰不念，後、釋成前義。「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等者，是則有我、人等執，還有煩惱，不能無諍，世尊即不說我為無諍行也，以有諍故。世尊說，即知我無不念，得無諍行也。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

述曰，依世親釋此破第二疑也。於中初、問，次、答。言然燈者，即謂定光。謂釋迦佛昔為菩薩之時，七地將滿，當爾摩納仙人，聞定光佛欲來入城，遂從一女人買華將以散佛，又表己之深敬，布髮掩泥，當爾佛為說法，即入八地，第三僧祇初也。其賣華女人聞言供佛，遂不取錢，便共同願，因此而來恒為夫婦，作善知識，即耶輸也。

謂外有疑曰：「上言聖人以無為差別故，無說無取，何故釋迦於燃燈所而取法？定光復為說耶？」今為破此疑故以為問也。言有所得者，謂分別心妄所執法也。無所得者，謂智證真時無彼分別之心所得法也。但言無彼分別心之所得名無所得，不遮智內冥真亦為所得也。此意云，佛於定光所聞法時，無於分別所執有所得法，但智內冥真如，於所執中都無所得，證智不可說、不可取故，亦無說、無取也。故今問言佛於燃燈佛所智證於法時，為有所得不？

「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述曰，此第二答可知也。論云「不取理實智」者，謂「不取」者，不分別之心執取也。「理實智」者，謂以智證實理時，分別取執者都無所得也。世親釋竟。

無著者，此第五為不離佛出時故，離障住處十二中此第二離少聞障也。謂若行無所得名為多聞，若作有所得是少聞，然佛於定光佛不作分別取執有所得，故是離少聞障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

述曰，依世親此破第三疑也。謂有疑曰：「無為法中既不可取、不可說者，何故菩薩取莊嚴淨佛國土？復云何受樂報佛取自法王身？復云何餘世間復取是法王身耶？」此中有二：初、破彼疑菩薩取莊嚴淨土，次、破疑佛取自法王身。

初中有三，初、佛問，次、善現答，後、世尊示勸，此初問也。菩薩取莊嚴佛國土者，謂初地已上菩薩生報淨土，隨其分量於一一地見佛不同，自身有異，既處淨土之中，即是取自莊嚴淨佛土。何故前言聖人以無為有其差別，無說、無取耶？今破此疑者，謂諸菩薩以無分別智，內證真理莊嚴，故於外事形相之中即得七寶莊嚴，於

內證莊嚴之時，無說、無取也。若於外事形相之中，而言我莊嚴佛土者，此可為取，菩薩便是住色等境中；既證無相之莊嚴，何名取淨土？故偈云「智習唯識通」。「智習」，謂修習無分別智；「唯識」，謂智相應淨識；「通」者，謂達真理，即真莊嚴也。故《攝大乘》解十八圓滿淨土中云出世善根之所集起者，此說淨因也。謂要發菩提心修行出世善根，積集長時，即能證會，故名為因。又「廣大自在淨識為相」者，謂以淨識為淨土體也，心淨即佛土淨故也。又云「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而為所乘，廣大法味喜樂所持，空無相願為所入門」也。「菩薩莊嚴佛土」者，佛問善現云：「於外形相菩薩莊嚴佛土不？」

「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述曰，第二答中：初、總答，次、別釋。

但諸菩薩要內證莊嚴，方住外七寶，非如觀西方池水等名莊嚴也。有形相莊嚴，即是住於色等境界中。故言「莊嚴佛土」者，謂內莊嚴也。「即非莊嚴」者，非外形相莊嚴也；「是名莊嚴」者，是無相無取真莊嚴也。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述曰，此第三示勸也。「應如是生清淨心」者，謂應修習淨智、淨識清淨心。「不應住色等生心」者，謂不於外形相起莊嚴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者，謂要以智證於無住，無住即無因也。

無著釋者，十八差別之中此為第七願淨佛土，離障住處十二之中第三為離小攀緣作念修道，故小攀緣者，謂作有形相莊嚴淨土，如求西方，觀日、水等也。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

述曰，此破第二取自法王身疑也，於中初、問，次、答。謂有疑曰：「前說聖人無為而有差別，無說、無取，何故報身自受用法樂，取自法王身？謂身無限，遍周法界，故一切世間復取彼云是法王身。」為除此疑也，偈云「如山王無取」者，謂如須彌山，居眾山上，而彼無心我是山王；眾生有分別心，自取彼為山王。報佛亦爾，已無分別心，故自不言我是法王身；眾生有分別故，起分別云，彼是法王；佛無分別心，故不自取為法王身也。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述曰，此第二答也。「佛說非身」者，謂非有分別身；「是名大身」者，是無分別身也。

無著釋云，此為第八成就眾生，又是離障住處中第四離捨眾生障。故此意云：如來雖知不取形相名離小攀緣，然其報身廣大無量，羅睺阿修羅王如須彌山，大眾生尚不見其自體，何況欲界小眾生？是則如來捨離眾生不度也。為此故有此文。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

述曰，依世親釋，就大文第二重校量之中上來破疑竟，自下第二正校量中復二，初、以財施校，次、命施校。初中復二，初、正校量，次、隨說是經已下釋所以。前中有三，初、世尊寄喻以問，次、善現順佛以答，第三、如來正為校量，此初也。

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所以偏將恒河為喻者，《阿含經》說有四義：一者、有多沙故；二者、世間以為福故，謂將為淨於彼求福故；三者、經劫名不改故；四者、佛近彼說法故也。「如恒河中所有沙數」者，謂取一恒河中沙也，謂方廣深淺四十里為一恒河沙也。

「如是沙等恒河」者，謂以一恒河中沙，一一沙復作一恒河也。取此無量恒河中沙，一一沙是一佛世界，以此爾數恒河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尚不如受、持此經乃至一四句偈也。何以故？此少分受、持功德與菩提為因，一切外緣所不能壞故。其財施者為生死因，易可破壞，王、賊等所侵故。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述曰，此第二善現答也。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述曰，此第三佛正校量中有三：一、佛問，二、須菩提答，三、佛校量也。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述曰，自下第二釋所以也。

於中有三復次，何以多財布施不如少受、持耶？由釋此意，故有三復次也。謂一者、在處處勝、在人人尊故；二、「當何名此經」下，能摧二障故勝；三者、「三千大千」已下，明財施為染因、法施為淨因故勝。此即初也。於中復二，初、明在處處勝，次、明在

人人尊。「如佛塔廟」者，此是十方諸佛真法身故，謂碎身舍利但一化佛之體，此《般若經》一切諸佛真法身故也。

依無著釋者，此一段文即是十八差別中第九遠離隨順外論散亂，故第四離障住處，十二中第五離樂外論散亂也，謂令依此般若修學，不令習讀外典籍故。文中有二，初、以四種因緣顯示此法勝異；次、「當何名此經」下，為對治如言而執義。就前四因緣中即為四：一者、攝取福德，如經得福多彼；二者、天等供養，如經隨所有處等；三、難作，如經成就最上、希有；四者、起如來念，如經則為有佛等。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述曰，依世親此第二復次釋所以也。謂諸煩惱如山如石，而有金剛能破；或煩惱如金剛，般若能除斷故；或如彩畫之金剛。廣如無著釋，謂由有此種種堪能，故受、持般若功德勝多財施也。於中，初、善現問，次、如來答，此初也。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述曰，第二如來答中，初、示名勸持，次、釋所以。

「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

述曰，此釋中初、明諸佛同說同讚，次、顯己不獨有說，此初也。

「佛說般若波羅蜜」者，十方佛同說也。謂雖無分別而說，亦有因巡而談，如說但無分別，取自法王，非無因巡而有自體也。「則非般若波羅蜜」者，非一佛獨陳也。此意云：由般若是諸佛本母，能出生諸佛，故諸佛同讚故。若有受、持乃至四句者，勝以多供養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如來無所說。」

述曰，此第二顯己不獨說，於中初、佛問，次、善現答。問意云：

「頗有一法如來獨說耶？」善現答云：「無」。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

述曰，此第三復次釋所以也。於中初、釋前受、持福多所以，次、轉釋疑。前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初也。

謂碎世界以作塵者，有其二喻。一者、勝喻，謂因少受、持，便生多功德；世界者，喻少持；碎為塵者，喻生多福。二者、劣喻，如以財施故多煩惱因，謂由所受施人因此而起種種鬪諍故。謂世界者，喻財施，碎為塵者，喻生長煩惱，世界既為塵因，財施亦作染因也。今此意云，持法雖少，生福甚多，財施雖多，但增煩惱，故說雖多財施，不及受、持一四句也。故寄此意以為問也。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述曰，此答中初、順佛稱多，次、釋非如實。「是微塵」者，謂碎世界以作塵。「說非微塵」者，非如衛世等所執有實微塵也，謂但寄微塵以喻貪等，非即如言而有微塵故也。又釋但借微塵以喻貪等，非即微塵是貪體也。「是名微塵」者，謂是寄喻之微塵也。

「說世界」者，謂以世界喻財物施。「非世界」是貪等因，財施為貪因，但借世界為喻故。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述曰，此第二轉釋疑也。謂前所說受、持經者，生福甚多，即謂其福德有相果，故今破之，謂法身是如來，非三十二相化身也。於中初、問，次、答。「說三十二相」者，謂化身相；「即是非相」者，非法身相；「是名三十二相」者，是化身三十二相也。上來依世親釋竟。

依無著者，經言大千世界已下此一段文，十八差別中第十為色身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即是離障住處中第六為離於影像相自在中無巧便，故此意云，眾生於色身及名身搏取中無巧便，故作一合相，今起方便破一合相，故有此文也。

然破中有二，一者、破色身，二者、破名身。色身有二，一者、細謂微塵，如經「所有微塵寧為多不」？二者、破麤色身，如經「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破名身者，如經說世界非世界，以名無形段，不可有其麤細，故以世界為喻也。

如經可以三十二相等者，第十一為供養給侍如來故，又是第七為離不具足福資糧故。此意云，若欲供養如來求福資糧者，不應以相見，第一義法身故也。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述曰，依世親釋，上來以財校量竟。自下以身命校量，於中初、正校量，次、釋福德多所以，此初也。

無著釋云，此第十二為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於精進若退、若不發故，又離障礙住中此第八為離懈怠、利養等樂味故。解云，此說若有眾生，樂欲味著懈怠，或味著利養，不發精進，或曾起功德而復退失，為令遠離此等故，而以身命校量，意令進趣故也。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
「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述曰，世親云，自下釋所以，於中有四，一、悲捨苦身聞法悲淚；二、「世尊！若復」下，明於此生信則生實相；三、「世尊！是實相」者下，拂疑除病；四、「世尊！我今得聞」下，進發信心。此為初也。謂須菩提聞說捨身忍苦，又聞此經深義，能得菩提，喜嘆自揚故懷悲泣也。

無著釋云，自此下有其三文，初、悲苦捨身聞法傷感與世親同；次、「若復有人」下，明發起精進生如義想；三、「我今得聞」下，為令在坐味著懈怠諸菩薩生慚愧故。此為初也。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述曰，此第二文也。謂有聞經生信心者，當來定得無分別智。除妄分別，證達二空，名生實相。由如是故，雖復捨多身命，不如受、持也。以欲捨身，恒輪生死，非求慧行，不趣菩提故也。

「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述曰，此第三拂疑除病也。「是實相」者，謂無相為相也。「即是非相」者，謂則非是虛妄分別所執差別之相。「說名實相」者，謂無虛妄之相，說名實相也。謂有聞說實相言故，謂是虛妄分別所執之相，今言不是，故有此文也。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述曰，此為第四進發信心，即是無著第三為令菩薩生慚愧也。謂說未來惡世，尚有眾生能生實相，況今現在菩薩聞說般若而不進修？謂惡人信解乃可希奇，菩薩受、持蓋不足嘆，故有此文也。就此文中，初、善現問，次、如來答。問中有三，初、標問，次、釋，後、結，此初也。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述曰，此第二釋中有二。世親云，初、明所取空，次、明能取空。子云，此唯說法空也。無著云，初、明人空，次、明法空，離人家執故，此初也。

「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

述曰，此第二明法空也。

「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述曰，此第三結也。謂若有分別，即有業生死起；既除分別之相，妄想生死都無，則名諸佛也。此意云，縱捨多身命，非證理之因；若暫聽經，便是離相之福，謂因受、持聽聞故，當證二無我理，既是勝因，故多捨命之福也。

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述曰，此第二佛答，初、標，次、釋，此初也。世親意云，驚謂驚恐，謂有眾生恐此經典非正道行故；怖者，謂怖懼，依般若修學不能斷疑故；畏者，謂由驚怖故，畢竟不肯修學也。若有遠離彼處者，名為不驚、不怖、不畏也。

無著云，謂聲聞乘中，世尊說有法及有空；於聽聞此經時，聞法無有，故驚；聞空無有，故怖；思量時，於二不有理中，不能相應，故畏。更有別釋，為三種無自性故應知，謂相、生、第一義等無自性故。解云，謂於遍計所執無體相故名不驚，於依他起無自然生性故名不怖，於圓成實中無彼所執人、法故不畏也。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述曰，此第二讚釋勝也。世親云，「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謂十方諸佛同說，讚能為大因，故名為第一，顯此經勝餘經也。「非第一波羅蜜」者，謂非餘人所得也，無分別智證無我理，唯十方佛得，餘人不得故。「是名第一波羅蜜」者，唯佛所得也。無著釋云，第一波羅蜜者，謂般若於餘五中最勝故也。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述曰，世親云上來大文第二段竟，自下第三段文第四校量，於中初、釋疑，次、正校量。

釋疑中有三，一者、於前捨身命以生疑。謂有疑曰：「向說彼身苦，以彼捨身苦身，而果報福是劣，若爾，依此法門，受、持、演說諸菩薩行苦行，彼苦行亦是苦果，云何此法門不成苦果？」此意云，前說捨身命苦，還得苦果身，得福即劣，若爾者，菩薩為此法門故行諸苦行，亦感苦身果，何福即勝？謂如薩陀波崙菩薩於曇無竭菩薩所，求般若波羅蜜故打骨出髓而行供養，是苦得福應少。今答意，若為慧行而捨身，得福即多；若雖捨身，不行慧行求菩提者，生死因故，其福下劣也。就此文中大文有四，一者、正破前疑；二者、指事以顯；三者、「菩薩應離一切」已下，引初地菩薩為示無住理；四者、「菩薩為利益」下，勸益眾生住二空理。此初也。

「忍辱波羅蜜」者，謂十方佛同得故，或求慧行之忍辱也。「如來說非」者，非是餘人所得故，或非求慧行故，不名波羅蜜也。謂前

說捨身命者非慧行，故不名波羅蜜，故言說非忍辱也。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述曰，此第二指事，於中初引昔一身，次引餘多身，此初也。於中初、明離相成忍，次、反說舉成前。

歌利王者，亦云苦楚，多行楚毒故。謂如來往昔為忍辱仙人，在山修道，其王將諸綵女入山遊獵，王倦而睡，女等於仙人所求聞正法，王寤便看，正見圍繞其仙。王便問仙：「汝何人也？」乃至問云：「汝是離欲凡夫不？」答言：「未離欲。」王聞生恚，便割截之。當無我相，遂還如故，今引之也。

「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述曰，此第二引餘多身也。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述曰，此第三引初地菩薩得忍辱故名不住心，示不住生心義故也。於中初、總示，次、別示，此初也。

發心有五，一者、種姓發心，謂地前；二者、信發心，謂初三地，相同世間修施、戒、忍故；三者、明發心，謂四、五、六、七地，相同出世故，謂四地作菩提分觀相同預流，五地作四諦觀相同羅漢，六地作緣起觀相同緣覺，七地純無相觀正是菩薩也；四者、不退發心，謂八、九、十地；五者、無上發心，謂佛地。亦云五種菩提，謂名種姓菩提等。今言發心者，謂信發心，即初地菩薩內觀真如無住理故，名為不住生心也。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述曰，此第二別示於住之中，初、令不住於相，次、令住無相，次、釋所由，後、總結，此初也。謂住色等生心者，便是有住，即著我、人，故不應住也。

「應生無住心也。」

述曰，此第二令住無相也，謂觀無相，名為無住，要證此理，方滅我、人也。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述曰，此第三釋上所由也，謂若住色等生心者，便為非真住故也。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述曰，此第四總結也。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

述曰，此大文第四除疑示理也。於中初、令行無住施，次、正破其疑，次、別釋道理也。謂有疑曰：「前言不住生心者，云何為利眾生修行，而不名住於眾生事？」為斷此疑，故有此文。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

述曰，此第二別顯道理，於中初、明法空，次、明人空，此初也。說「一切諸相」者，謂虛妄相；「即是非相」者，謂無實相，虛妄本空故。

「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者。」

述曰，此顯生空也。「說一切眾生」者，謂所執實眾生；「則非眾生」者，非實有眾生也。或復翻此釋應知，上來依世親釋第一疑竟。

依無著者，經言「如來說忍辱波羅蜜」下第十三為忍苦故，即是離障住處中第九為離不能忍苦故，謂餘人不能忍發勤苦行此般若波羅蜜者，如來引已昔事，令能忍苦離不忍障也。就此文中有二，初、明三種忍以離不忍苦障，次、「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下，明不忍因緣者有三種苦。

前中有三，一者、明能忍，謂達法無我，如經「如來說忍辱波羅蜜」故。二者、明忍相，謂他於己起惡等時，由無有我等相故，不生瞋想，亦不於忍辱波羅蜜中生有想，於非波羅蜜中不生無想，如經「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有我等相」。三者、種類忍，謂極苦忍、相續苦忍，如經「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及言「我念過去五百世中作忍辱仙人」等。

就第二不忍因緣有三。一者、流轉苦忍，謂由不忍故即流轉生死，為對治此故，令離一切相發無上心，若住色等，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菩提心不生故，如經言「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心」等。二者、對眾生相違苦忍，如經「如是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等，謂既為眾生行無住施，云何於彼應生瞋也？三者、顯示乏受用苦忍因緣對治，如經「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等，謂若著於果報等施，即便於取用而有乏少；若行無住布施，舉事虛空，珍寶無量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述曰，依世親釋，此破第二疑也。謂有疑曰：「向說無相因得無相果，於證果中無道，云何彼於果能作因？此文意云所證法既無相，空寂無住等行云何能作因耶？」為斷此疑故也。此文有二，初、明不妄語，次、遣外執，此初也。

論云，以如來如實智不妄語，佛菩提及小乘、大乘、受記之事皆不妄說，以是四境故，次第說四語。今此經中，加不誑語也。

無著云，此何所顯示？欲令信如來故能忍。於中真語者，為顯世諦相故。實語者，為顯世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於中實者，此行煩惱、此行清淨故。如語者，為第一義諦相故。不異語者，為第一義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說此真語也。此意總云，如來三界獨尊，天人師，既為法界主，作五趣醫，脫屣在家之上飾，棄捨輪王之大祚，道成正覺，所欲皆成，既不規名利，復不求安樂，何忽有妄語乎？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述曰，此第二遣外執也。「如來所得法」者，謂所證理。「無實」者，謂不可如言而取實。「無虛」者，亦不可離言而別求。由不虛故，依佛教修學；由不實故，離妄想而證真也。謂凡夫妄想所執無有故不實，如來無妄想說故不虛也。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述曰，世親釋云，此破第三疑也。謂有疑曰：「若聖人以無為真如得名，彼真如一切時處有，云何不住心？得佛菩提則非不住。若一切時處實有真如，何故有人能得，有不得者？」為斷此疑，故說入闇等喻。於中有二，初、明住事為生死因，次、彰不住為出世業，此初也。偈云：「時及處實有，而不得真如，無智以住法，餘者有智得。」此意云：「真如雖一切時處實有，由無智，以心住法故，不解出離，猶如入闇，不知我何所趣。而不得之得者，翻此說。」無著釋云，此為顯示第三乏受用苦忍因緣對治也。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述曰，世親云，就第三段第四校量中，上來別破三疑竟。自下第二正校量中，初、校勝劣，次、「以要言之」下，釋所以。前中有二，初、明行三種行功德至多，次、舉事校量，此初也。三種行，謂一者、受，二者、持，三、讀誦。

無著云，自下第十四為離寂靜味，即十二離障中第十為離闕少智資糧故，謂有耽禪定，不肯聽聞而修智慧，為闕少智資糧，今令受、持、讀誦，發生智慧，故方得菩提，定是福門故，但能助道也。

就此之中文有其五，謂顯示與法相應有五種勝功德，一者、如來憶念親近，如經「受、持、讀誦、修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等；二者、攝福德，如經「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聚」等；三者、讚歎法及修行，如經「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等；四者、天等供養，如經「在在處處若有此經」等；五者、滅罪，如經「受、持、

讀誦此經，為人輕賤」，乃至「當得」等故，此則初文也。謂要受、持、讀誦此經者，是正報菩提之因，真法供養，所有世間財寶供養如來所不能及，由如是故，如來恒以佛智悉知是人，恒以佛眼悉見是人，親近憶念是人也。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述曰，世親釋云，此舉事校量也。於中初、明施命至多，次、顯信經福勝。日以三時捨身者，假設有斯也。「信心不逆」者，謂若有人聞此經典，雖未能受、持、讀誦，但生淨信隨喜功德，比前其福過彼。何以故然也？謂於生死中雖捨身命，終無能契菩提法身；一生信心，雖亦未生慧解，然由信故，因即聽聞，生長智慧，定當成佛，其福即多也，已生隨順之意故。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述曰，世親云，自下釋二釋所以，中有六復次。一者、示現希聞而能生信法故，謂大機能入，小機不能，如經「以要言之」等。二者、示現受、持真妙法故，謂受、持妙法即是荷擔菩提，如經「如是人」等。三者、示現是人必定成就無量功德，謂此經在處皆可尊重，如經「在在處處」等。四者、示現遠離一切諸障故，謂轉障，如經「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等。五者、明速證佛菩提法，如經「若復有人，於後末世」等。六者、示現成就種種勢力得大妙果故，謂明經威勢，如經「善女人於後末世」等。

就初中有二，初、彰經德大，次、持誦福圓，此初也。「不可思議」者，非情思之可議；「不可稱量」者，非語言而可稱說；「為大乘者說」者，謂定性大乘；「為最上乘者說」者，謂不定性大乘，謂亦有二乘性故，謂此妙法最極難量，小乘意樂下劣，不能於此經而發趣，故云為發大乘者說也。

無著云，就此讚法及修行之中有三，一者、讚歎教法，二、嘆修行者，三、「若樂小法者」下，雙明二種，此初嘆法也。「為發大乘者說」等者，成前「不可思議」等也。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明持誦福圓也。謂由此法為大乘說故，有受、持等者，必獲無上菩提不可思議功德，故於彼生少信者，便勝捨多身命也。

無著云，就此第二嘆修行之中有三，初、持誦等故佛所攝受，次、明此人成就勝德，後、明肩負菩提重擔，此初二文也。

「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世親云，此為第二示現受、持真妙法故，於中初、明大機持誦，為荷菩提；次、顯二乘、凡夫不能聽受，此初也。謂受、持之者，當能證獲菩提，雖現未得，後必得故，故言荷擔。荷謂荷負，擔謂擔揭，言受、持者則為負揭得菩提故。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文，「樂小法」者，謂即二乘；「著我」等者，謂即凡夫也。

無著云，此大文第三雙明前二也。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述曰，世親云，第三、在處皆可尊重也。

無著云，此為第四天等供養也。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世親云，此第四轉障也。如《對法論》說故，思造業有五，謂一者、他所教勅，謂自無喜樂；二者、他所勸請，謂俛仰而作；三者、無所了知，謂嬰孩、畜生之類；四者、根本執著，謂知罪而作，多分出家之類；五者、顛倒分別，謂不識為作，多分在家之類。前三造業未必墮地獄，後二造業定墮地獄，此後二業造已應受，由能受、持、讀誦此經故，轉先重業現世為人輕毀，故應墮惡道之業竝即消滅也，此據中容受、持之者。若起增上心持誦之者，罪頓消滅，亦非為人輕毀，轉重令輕也。若其下劣心受、持之者，未必罪滅也。又釋：若時報、俱不定者，即總消滅；報定、時不定者，即當來應受之者，轉之現世輕受也。由如是故，雖少信受，其福多前所捨身命也。

無著云，此為第五滅罪，於中有三，初、明滅罪，次、於後末世等顯示多福故，次、當知是經等顯示福體及果不可測量故。前中有二，初、明罪滅，次、「我念過去」等顯示威力，此初也。謂由聽聞、持誦此經故，依學無分別智證二空理，二障都亡盡，名真滅罪也。謂由愚癡故，分別惡業罪生，若聽聞經，得智慧故，斷除分別，即是罪從心生，還從心滅也。由持此經當得真滅罪故，於現在中亦得迴重輕受也。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燃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

述曰，此依世親第五文速證佛菩提法也。於中初、舉自所得福，次、校他受、持德，此初也。阿僧祇劫者，小乘教說從一至十，十十成百，十百成千，十千成萬，十萬成億，如是六十番積數，故名一阿僧祇也；今大乘准《華嚴》，一百二十番積數成一阿僧祇，仍萬萬為億，億億成兆等也。

於燃燈佛前，即謂第三僧祇已前也，第三僧祇初逢燃燈佛故。那由他者，千萬數，謂在燃燈佛前，逢八百四千萬億箇那庾多佛，於中一一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然此但其數不論恒沙者，謂所逢佛極少也。謂此且說隨於一地、二地等中所逢諸佛，非謂前二僧祇但逢爾所佛也。且依古舊相傳說，釋迦佛於初僧祇逢五恒河沙佛，第二僧祇逢六恒河沙佛，第三僧祇逢七恒河沙者，是則前二僧祇逢無量佛，何獨爾許耶？故知且據隨何時分逢者說也。

又《涅槃》說初依菩薩逢五恒沙佛，第二依六恒沙，乃至第四依菩薩逢八恒沙佛，其第四依者即第十地菩薩，故知二僧祇逢無量佛也。然有宗說，初僧祇逢七萬五千佛，第二僧祇逢七萬六千佛，第三僧祇逢七萬七千佛也。

無著云，此顯示威力，謂遠絕高勝，故名威力。於中有二，此初文也。

「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述曰，世親釋云，此第二以他受、持功德而校量也。謂供養諸佛，但是福門助菩提法；聽聞、持誦，能生慧解，破裂生死故也。謂菩薩雖復餘行百千諸行，若不修習慧波羅蜜，終不能得識達道理，契證真如，斷除分別生死根本；是故，聽聞速證菩提也。

無著云，此文，第二文也。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

述曰，世親第六文也。於中，初、明勢力廣大，聞或狐疑；次、顯所得果妙，非思量境，此初也。

此意云，謂無始來，於一切眾生所有殺盜等心，行殺盜等業，為怨為害，一聞一讀此經，發菩提心，永除怨害，於一切眾生所永無殺盜等心，與諸眾生為父為母，津濟教導，恒為勝友方便，共為親眷，而行孝義，示為朋友而行篤信，示為臣輔而有忠良，示為君王方便撫救，乃至示為男女或下賤等。若作長者，長者中尊，如《無垢稱》廣說其行，當來成佛，功德無窮，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如是

功德廣大無邊，但由聽聞而得生故，故若具說，愚夫無智，聞或狂疑也。言狂亂者，謂或聞經不信，返生憎謗，因狂亂故也；或由不信，當來感得狂亂之果也。

無著云，此第三顯示多福也。於中亦二，初、明德多難信，聞或狂疑；次、明福果甚深，不可量測。此初也。

「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述曰，此第二文也。謂經詮無相之義，持之者當獲菩提大果，教義既自難量，果報亦難思測也。故經說有三種物，覆之即好，露之即惡，謂愚癡人、外道典籍及婦人也；有三種物，露之即好，覆之即惡，如智慧人、佛法經典及日月。謂此般若，未開卷時與外典無別；既開卷已，或講或讀，能破眾生百千罪障，能得菩提，故受、持者功德甚多，縱捨多身命，不可比量也。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周說也。謂上來未解發心者教令進發，未解修行者教令修行，未能伏斷諸障者教降伏竟，今此一周為已發心菩薩言我能發心，乃至第三已斷障者言我能斷，由生分別故，則障於菩提。分別者，謂所知障，正障於不住道也。謂若發心、修行等時，以無分別智冥契真理，不生分別，言我能然，名不住道，不住生死及涅槃故。若有分別，則為非證，故名為障也。

故二乘有法執，為涅槃所拘，便即取寂；凡夫有生執，為生死所縛，不能出離；菩薩具大悲智，故不為兩邊所拘，故名不住也。若行而有執，是則為涅槃所縛；若不行而執，為生死所拘，名為有住。要熾然行三，而不起我能之執，方得住於不住道也。

或前為初、機利機，後、為後機鈍機也。就此之中，初、當宗正明，次、於「燃燈佛」下，廣釋眾疑。初中有二，初、善現為問，次、如來為答，此初也。

無著云，此第十五為證道時遠離喜動故，即是離障住處中第十一為遠離自取，故有此文。謂菩薩於發心、修行時，自見得勝處，作是念「我能發心、修行」等，如是自取為勝，言餘不是；為令遠離此取，故名為遠離自取也。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

述曰，世親云，就此佛答之中，初、答其初問，以例餘二舉一隅故；次、釋違不住義，此初也。

此意云，發心、修行等，本擬除病，既存我執，病乃轉生。欲令雖復發心，內亡其我，勿念我能；修行亦然，降伏例爾，故答初問，餘令例知也。然此文中准前亦有四心，云「我應滅度」者，是第一心；「一切眾生」者，是廣大心；餘二准文詳之易了。

無著釋云，即此之中答前三問也。謂「當生如是心」者，答初問。「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此答第二問，謂度眾生時，不生自取云我能然；要須外不作有眾生相，內不起我能執，契順真理而度有情，方名修行。「若菩薩有我相等」者，答第三問，要證人、法二空之理，二障乃能除，方名降伏，若云我能，便非契會也。

「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述曰，世親云，此釋障不住道義也。謂以無分別智內證之時，我、法本空，都無所有，不作我能發心之念，故言無有法發心之者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燃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述曰，世親云，就此第二、廣破眾疑有六。第一疑云：「既言實無有法名為菩薩者，云何釋迦如來於燃燈佛所，以華供養，及布髮掩泥，如是行菩薩行耶？」第二、「須菩提！菩薩亦如是」下，疑云：「若無菩薩者，諸佛亦不成大菩提，眾生亦不入大涅槃等，若如是者，為何義故菩薩發心欲令眾生入涅槃等耶？」此二種疑依前當宗正明處起。下有四疑，因展轉釋疑而生，至下當悉，此即為破初疑也，於中有三。

一者、破謗無菩薩故。謂作是念：「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是則無菩薩，云何如來燃燈佛所行菩薩行？」如經言「如來於燃燈佛所」等。

二者、為除謗無諸佛故。論云：「若無菩薩者，是誰成佛？是則諸佛亦無也。」故論云：「若無菩薩，即無諸佛。」有如是謗，謂一向無諸佛也。如經言「如來者，即諸法如義」等。

三者、為破謗無菩提故。論云：「若無諸佛者，是則無菩提而可得，諸佛不得菩提也。」如經「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等。

前中有三，初、佛問，次、善現答，後、佛成，此初問也。無著菩薩云，此第十六為求教授故，即離障住處中第十二為離無教授故也，謂前說實無有法名為菩薩者，於燃燈佛所何求耶？亦無言教而可求聞故，為離此障故有此文也。就此之中，文有其五。一者、為離無教授故，如經言「如來於燃燈佛所」等；二者、明菩提不可說，燃燈佛語不稱菩提，不如言故，如經言「若有法如來得」等；三者、釋諸法離言義，如經「如來者，即諸法如義」等；四者、有

言釋迦於燃燈佛所不得菩提，後時自得正覺，為離此取故，如經「若有人言如來得菩提」等；五者、顯示真如不二故，如經「須菩提！如來所得」等。前中亦有三如世親科，此初問也。

世親釋意云，虛妄執是有所得，如來當於燃燈佛所發心證人、法二空之理，於其所執都無所得，然於無所得以得菩提也。言「有法得菩提不」者，謂問善現云，於真理中有法得菩提不？

「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燃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此第二、答也。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此第三、如來成也。於中初、印可，次、釋成，此初也。謂真如理中無有所得，亦無授記，我皆空故。《維摩》云「若依如生得授記者，如無有生；若依如滅得授記者，如無有滅」等也，真如現無授記故，但說真理之中無有實法而可發心，非謂亦無真智能契菩提名為菩提，故於事，菩提亦不無也。

無著云，正契真時，無法可得故，言無有法而可發心，非謂事中，亦無言教而可聽聞也。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釋成，中有二，初、却顯，次、順成，此初也。謂若於燃燈所有法得菩提者，是則為有所得；有所得者，即謂所執有；所執有故，不契真如；不契真如，此為凡類，如何與我授記？但由心證真如，於我、法二塵都無所得；無所得故，名契會真；契會真故，二執都盡；執既盡故，得可成佛，所以燃燈與授記也，知我會真無所得故。

無著云，此為第二、燃燈語不稱菩提，不可如言而取也。於中有二，初、反釋，次、順成，此初也。彼意釋迦如來不於燃燈之說如言而得菩提，謂智證真無所得故，若菩提燃燈可說，釋迦如言而取者，則有分別執，心未契真，如何燃燈與我授記？以不如言而取得，故與我記也。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燃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述曰，此第二、順成也。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述曰，此世親第二文為除謗無佛疑也。於中初、明有法身，次、遮虛說，此初也。

謂有疑曰：「若無菩薩，無人成佛，佛亦應無。」為破此疑，言有法佛。由眾生妄執故，以五蘊為身；智者了之速朽速壞，都無有實，唯有真理，常而復真，如故是常，不變異也；真故離妄，不顛倒也。此之真理，水火不能害，風賊不能壞，有佛無佛，其性恒然；若說不說，其義不改。但凡夫妄倒故，執身為身，不觀身理，淪溺長久；聖者正知，故不著於身，但觀真理，既能契悟，生死永消，妄覆都盡，理明顯故，名曰如來。以此即明不無佛也。

無著云，此第三、釋離言義也。謂何故彼法不別說耶？謂諸法之本，理要而復淨，智契而方真，非言詮而可悟也。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不實語。」

述曰，此遮虛說也。初、遮他言，次、成無得，此初也。如來既真如，豈言說而稱實？故若說者，是不實語，但是分別故。

無著云，此第四、破外疑。疑云：「釋迦於燃燈所不得菩提，後時自得。」為斷此取故也。於中亦為二，初、遣彼外取，次、自彰無得。既無有法可得，何有後自取也？故作此言名為不實。今此經中漏「不實語」字，餘本皆有也。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此第二文也。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

述曰，此世親第三文也。於中初、破外疑執，次、舉喻彰身。前中有三，初、明所得無實無虛，次、顯法唯是佛得，後、總結成，此初也。

無著云，此為第五明真如不二義，於中有三，初、明真如依言離言，次、彰法性法唯是佛得，後、總結，此初也。

世親釋曰，謂有謗云「如來不得菩提」，為斷此疑，故云「如來所得菩提無實無虛」也，謂如來得彼菩提故，故曰不虛；非實有為相故，故曰不實。

無著釋云，不可如言而取，故不實；亦非離言以求，故不虛。凡夫言而虛妄，故不實；諸佛說而可依，故不虛。凡夫言不得，故不實；寄佛語而可詮，故不虛也。若離言而有求，即菩提無因，名為不實；要因聞教方得證，故菩提有因，名為不虛。若如言而取著，生死無出，故不可如言；即稱法必因言，方契真也。但順佛言而修，後證會時自悟。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述曰，此第二、明法唯佛得也。「一切法」者，謂真理萬法之本體，故名為一切；「皆是佛法」者，獨唯佛證，餘不得故。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述曰，此第三、總結成也。「言一切法」者，謂佛所證法；「即非一切法」者，非餘人所得法，或非分別之相法也。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述曰，世親釋云，此第二舉喻彰身也。初、佛舉喻，次、善現順成。謂「長」者，喻報身，餘經亦云「妙」；「大」者，喻法身。此二種身，由離所知、煩惱二障，如次得故。說「人身長、大」者，謂法、報二身也。「則非大身」者，謂非諸妄想分別身也。無著釋云，自此已下是第十七為人證道故，又即八種住處中第五為淨心住處故，謂上來十六差別，四住處是信行地，地前凡夫一僧祇修；此為淨心地，十地菩薩修也。於中初顯示人證道時得智慧，故「菩薩亦如是」下，明離慢，此初也。

謂入地菩薩得二種智，一者、攝種姓智，二者、平等智。

若得智，得生如來家，得決定紹佛種，此為攝種姓智。謂清淨法界，是佛所居，名如來家，入地菩薩以無分別智於中證會，說之為生。如此菩薩決定得紹佛種，故名為攝種性智。當知地前菩薩未生如來家故，雖是佛子，稍疎遠故，不名紹佛種也。二乘人雖亦佛子，但求自利，亦非堪紹故，《攝論》說聲聞人如無智婢子也。一切凡夫，雖亦佛所攝受，亦所覆護，等生憐愍，未發菩提心故，亦非堪紹。唯入地菩薩從真法界親所生，故堪紹佛種也。論云，若於此家長夜願生，既得生已，便得彼身，是名妙身者，謂地前菩薩為此家長夜精勤欲願故，得入初地，便得妙身也。

平等智復有五種平等因緣，謂一者、麤惡平等，謂入初地已，女人身、第八有、三惡趣竝已捨故，總皆平等也。二者、法無我平等，謂得二空平等理故。三者、斷相應平等，謂斷性即是所得擇滅也，與斷相應故名斷相應平等也。四者、無希望心相應平等，謂見道前，學觀真如，有欲希望；入初地已，證真法界，與無希望心所證平等而相應也。五者、一切菩薩證道平等，謂如百川異流，同歸大海之湛，萬行雖異，一入初地，同證真大海也。得此平等，故得為大身也。

解云，此得攝種姓智者，名曰報身；得平等故，名為法身；妙身、大身如次為喻也。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

述曰，世親云，此為第二段釋疑也，於中有三。

一者、於本宗上生疑，謂前說無有法發菩提心者，是則菩薩既無，亦應無菩薩可成菩提；若無眾生者，教化誰令人於涅槃？若無菩薩

者，誰莊嚴淨土耶？

二者、因此破疑而起，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不見存我為菩薩等者，是則如來不見故，名為無眾生等；為實無眾生等，故佛不見耶？

三者、有疑云：「向說心住顛倒，若如是，福德亦是顛倒，若是顛倒，何名善法？」為此疑故，如經「若有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等，就初有三疑：一者、若無菩薩，諸佛亦不成菩提；二者、若無眾生，亦不入涅槃；三者、若無菩薩，亦無嚴淨佛國土。

此則釋初兩疑，於中初、標，次、釋，此初也。此意云，若菩薩執云，我得菩提，有異眾生可度，即不名菩薩，以有我、人等故；若爾者，如何能得菩提？能令眾生入涅槃耶？謂有假眾生，譬如幻人為幻人說法故，謂有五蘊和合假眾生故，令得無餘涅槃，無如所執實眾生故，不見有眾生而滅度也。謂有假菩薩而求證故，諸佛得菩提，而無所執實菩提，故亦無菩薩也。故《涅槃經》十三云，五陰和合，稱言某甲，凡夫之人謂為實有，稱言某甲；有智之人解陰無有某甲名字，離陰亦無有某甲名字也。

「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述曰，此第二釋也。「無有法名為菩薩」者，謂若有其實法，皆以法成其眾生，故可名菩薩；法既無有其實，亦無所成菩薩也。「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等者，證真時，達無我理，不見有人、法二執，故是為菩薩也。

無著云，上來譬如人身妙、大身等示入證道，此為第二明離慢。謂地前言，我能修行等，而障不住道；入地已去，證達法界二空平等，分別我、法一切都亡，永無我能之慢，故云離慢也。論云，「若菩薩有眾生念，則不得妙身、大身故」，「於中妙身者，謂至得身成就，身得畢竟轉依故；大身者，一切眾生身攝身故」。子云，轉依者，即謂所得菩提、涅槃。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

述曰，世親云，此破疑也。謂有疑曰，「若無菩薩者，不應嚴淨佛土也」。於中有二，初、標，次、釋，此初也。此意云，如欲嚴淨佛土，必須嚴淨自心，聽經、學慧、證法真理、蠲除二障，內心淨故，外土亦淨。所以蠡鬢見淨，舍利覩穢，但由內心有其垢淨不同，外土亦有淨穢兩異也。故若嚴淨佛土者，先除我、法二執，我、法分別亡故，內具莊嚴，外住七寶。若言「我當莊嚴」者，是則我執未亡，不名菩薩也，故論云「智習唯識通」也。又《無垢

稱》云，心淨故等；又云，忍辱、持戒等十善道等，是菩薩淨土也。

「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述曰，此第二釋中有二，初、明無相是真莊嚴，次、明達理是真菩薩，此初也。「如來說莊嚴」者，謂無相之莊嚴；「即非莊嚴」者，非有相之莊嚴；「是名莊嚴」者，是真實莊嚴也。

「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述曰，此第二文也。謂若菩薩達我、法空，證無我理，是真菩薩，亦真莊嚴；若有我、法，本非菩薩，亦非莊嚴也。

無著云，自此已下，皆求佛地。謂從此已下，訖至經末，差別之中是第十八，住處之中是第六究竟住處，三地之中是第三佛地也。於中有六，一者、國土淨具足，如經「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等；二者、無上見智具足，如經，「如來有肉眼不」等；三者、隨形好身具足，如經「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四者、相身具足，如經「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五者、語具足，如經「汝勿謂如來作是念」等；六者、心具足，如經「頗有眾生於未來世」等，此為初也。

此意云，謂諸菩薩於前十地修行圓滿，斷除人、法二執，成就菩提法身，名為國土淨具足。於中文科為四，一者、為國土淨具足三摩鉢帝故，如經「若菩薩作是言」等；二者、為斷彼故，安立第一義，如經「如來說莊嚴」等；三者、為二種無我故，如經「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四者、為於彼二種無我中二種正覺故，如經「如來說名真是菩薩」。此等云何顯示？若言我成就，即為人我取；莊嚴國土者，是法我取；此非菩薩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述曰，世親云，此破第二疑也。謂有疑曰：「前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不見我為菩薩，不見清淨佛國者，何以故？為諸法無故不見，為諸佛自不見耶？」今此之文有其二，初、明佛有能見故說五種眼，次、「如恒沙中」已下，明有所見。前中五眼即為五段，一一中初、佛問，次、善現答，此初明有肉眼也。

無著云，「自下第二為無上見智淨具足故」，於中文有其三，初、明為無上見淨具足，故說佛有五眼；次、「如恒河中」下，明為無上智淨具足，故說佛知眾生心；後、「若有人滿」下，明為福自在具足故。初中五眼為五段，如前可知也。謂外有疑：「向說以無分別智內證真理，是真莊嚴；於諸外相證真理時，都不見故，謂佛唯有慧眼觀理，無餘眼也。」為釋此故，說佛有五眼也，論意如此。

又論云，「於中略說有四種眼，謂色攝、第一義諦攝、世諦攝、一切種一切應知攝。色攝復有二種，謂法果、修果，此為五眼鹿境界故，是初色攝」。解云，肉、天二眼，色根為性，謂淨色四大所造；或異熟長養，說名肉眼，此謂法果也，此通餘界及四禪。若修禪除擁而得者，此謂修果也，唯四禪地有，謂於諸色內外、兩邊、裏表、上下皆悉能見也。

論云，「第一義智力故，世智不顛倒轉，是故第一義諦攝在先。於中為人說法，若彼法為彼人施設，此智說名法眼」者，謂要慧眼觀理故；法眼知機說法，得不顛倒為人說也。此意云所詮、能詮、觀理、觀事、觀理、知機，如次慧、法眼也。論云，「一切應知中一切種無功用智，說名佛眼」。

龍樹菩薩說約人差別，謂在凡夫名肉、天眼，在二乘名慧眼，在菩薩名法眼，在如來名佛眼，此亦無妨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述曰，此明有後四眼也，釋義如上。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

述曰，世親云，上來說如來有五眼，明有能見；自下明知眾生種種差別，亦顯有所見，謂雖無遍計所執實眾生，而可度可見，非無因緣假眾生而可見也。雖無作用緣，而有功能緣可得故，謂於因果之上不見彼所執實人、法，不得故，名眾生及國土空。非佛無眼而不見，亦非實無眾生可見，有彼因緣顛倒虛妄假法故。

就此之中，文有其五，初、佛問恒沙，次、善現答是沙，次、寄恒沙為喻問，次、善現答甚多，第五、佛廣成，此初也。

無著云，上來為應知中證故，安立見；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故，安立智者。謂以肉、天眼為其前導故，而起慧、法眼觀理知機，為他說法故也。前說為見淨者，顯證故，今說為智淨者，顯教授故。謂眾生中若有貪心、無貪心等，如來悉觀知而教授之，令捨染進善也。言「所有沙，佛說是沙不」者，謂於因緣沙中，佛說為所執實沙不？問意如此也。

「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

述曰，此第二答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

述曰，此第三寄沙喻多也。謂此且舉少分，談實眾生無有邊限，非只如爾許沙也。

「甚多，世尊！」

述曰，此第四文也。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

述曰，此第五如來成。於中初、標，次、釋，此初也。「若干種心」者，謂六識差別顛倒心，諸虛妄心皆顛倒故，以離實念，故說名顛倒。離實念者，謂遠離四念處故，名不住彼實智。如是等心，如來悉知也。

無著云，「若干種心者，應知有二種，謂染及淨，即是共欲心、離欲心等」，記如是等眾生心如來知故，並教令斷惡起善，名為智淨故。論云，「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故安立智」也。

「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述曰，此釋中，初、明顛倒心非真住，次、顯虛妄之相，此初也。

「如來說諸心」住者，謂虛妄心；「皆為非心」者，謂非真住心，住四念處名真住故，住真如理名真住故；「是名為心」者，謂是虛妄顛倒心也。

無著云，「此智淨中，說心住即非心住；如是，見淨中何故不說眼則非眼耶？以一住處故，見、智淨後安立第一義故，初亦得成就」。子云，凡夫之心，初妄後可成真故，於智淨中說心住非心住，佛眼一得已去圓滿足，更無初後轉別異故，不說眼即非眼也。其意，論文難曉也。

「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述曰，世親云，「此示彼相續顛倒」也，謂「以過去、未來故不可得，現在心虛妄分別故不可得，如是示彼心住顛倒，諸識虛妄，以世觀故」。

無著云，過去、未來，已滅、未生故；現在者，第一義故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述曰，世親釋云，此為第二段疑第三文也。謂復有疑：「向說心住顛倒，若如是，福德亦是顛倒。若是顛倒，何名善法？」為斷此疑故，示現心住雖顛倒，所行福德非也，以是佛智根本故，由行施時不著自身等，但求無上菩提，所以功德甚多也。此中初、佛問，次、善現答，後、如來成，此初也。謂若將七寶等施，為求般若，聽聞修學，當成佛故，其福甚多也。

無著云，此即無上見、智淨中第三為福自在具足故也，謂若為般若行施等故，福法成滿也。

「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述曰，此第二答也。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述曰，此第三如來成也。「若福德有實」者，謂說若為般若故行施，如為自體故行施實有者，佛則不說為得福多也。以三事體空行施，不同著果報等行施故，如來說福多也。以此准知，前以財、命等施校量不及受、持此經者，謂不能亡相故，不求菩提故也。謂若捨身命之時，但於少少飢餓眾生有益，非能廣利；若持般若者，當得成佛，濟利甚多，故功德勝也。若橫望言之，捨身極苦；望豎說者，不及持經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述曰，世親云，上來破於本處生疑竟，自下第二有四疑，展轉釋疑故生也。此為大段第三破疑，顯是展轉中第一大段也。於中文三：一者、以相好身為佛疑；二者、「汝勿謂」下，疑佛有說；三者、「頗有眾生」下，疑無人信。此為初也。

謂疑曰：「若諸佛以無為法得名，云何諸佛成就八十種好、三十二相而名為佛耶？」解云，此於前說云如來者，即諸法真如以生疑也。就此之中有二：初、破於色身生疑；次、破於相好生疑。前中復二，初、佛問，次、善現答，此初也。

問意云：「法身真佛可以作報身形好而見不？又可圓光一尋等隨好色身以見法身佛不？」

無著云，此第三為隨形好身具足故。問意云：「佛隨機故而有報、化隨好之色身，真理法亦有色性無差別之好，今問法身可差別之形好以見不？」為令眾生內證法身圓滿故，外得形好之身具足故，有此文也。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

述曰，此第二答中初、標，次、釋，此初也。

「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述曰，此釋也。「如來說具足色身」者，謂報、化隨好之身；「即非具足色身」者，非是法性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者，是名報、化身也。

無著云，隨機現形有報、化之形好，內證無相而有法身之好色性，由內證法性色身故，外具形好之身皆得圓滿，然形好之身即非法性

之具足色身也。謂法身猶如虛空，雖無形相而於鏡中現虛渙影像；法身亦爾，雖無形相而於鏡智現報、化身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破於相好生疑也。於中初、問，次、答，此初也。問意云：「可以三十二相見法身無相佛不？」

無著云，此第四為相身具足故。問意云：「佛有三身，謂法身、報、化身，然報、化身有三十二差別之相，法身亦有無差別法性之相？」今問法身可以差別之相好以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

述曰，此第二答中初標也。

「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述曰，此第二釋也。世親云，「如來非諸相具足」者，謂差別三十二相也。「即非具足」者，非法身無差別相具足也。「是名諸相具足」者，是外形相也。

無著云，法身雖無形相，而有法性之相，謂理媚曰相也。於外化中亦有形相，為令眾生得此種圓滿故，謂內證真理無相之相故，而外具有相之相也。然有相之相即非無相之相，是名諸相具足也。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

述曰，世親云，此第三段疑第二文也。謂有疑曰：「若如來具足色身成就不可得見，若相成就不可得見，云何如來說法耶？」為破此疑故也。於中初、勅勿懷疑，次、人言謗佛，後、總結成，此初也。佛告善現云：「汝勿謂法身如來作是念言，我當有所說，法身佛本無有念，亦無有所說故。」

無著云，此第五為語具足故，謂化、報隨機而有言說，法身幽寂無說、無形。內證無言理，外能為他說，為令得此故，言為語具足故也。

「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述曰，此第二文也。謂若有法身有所說法者，即謗法佛也，寂寞無言故。

問：「若爾者，何故前言『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耶？」答：「彼推功歸本故，要內證真說，於外可能說，所以喚法身無說，是真說也。」

問：「何故《楞伽經》云法身說離相離言法，報身說十地法、六波羅蜜法，化身說三乘法耶？准此法身亦說故。」答：「說有二種，一者、起作說謂有說說也，二者、無起作說謂無說說。前是報、化，後即法身。彼據不說之說，此約有說之說，故不相違。云何法身為不說說？謂由眾生證達理故，了解一切，名法身說。如聞說法

而了達故，名之為說也；猶如有人，若語、若不語，令他解了，名說法也。」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述曰，此第三結也。「說法者」者，謂總舉說法也。「無法可說」者，謂真理中無有少法可說也。謂要達遍計所執空無而說，是名說法也；若執真如為實無說，即非說法也。

無著云，報、化有說，法身無說；若言法身有說如報、化者，即為謗法佛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

述曰，舍衛漏此文。世親，此第三疑中第三文也。謂有疑曰：「若言諸佛說者，是無所說法；不離於法身，亦是其無有何等人能信如是甚深法界耶？」就釋此疑中，初、善現問，次、如來答，此初也。

無著云，第六心具足中復有六種，一者、念處，二者、正覺，三者、施設大利法，四者、攝取法身，五者、不住生死、涅槃，六者、行住淨，此為初也。問意云：「如來在世，慈悲平等為眾生說，有能聽聞而起思念，如理作意，如法修行，法隨法行，當得成佛。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諸惡眾生聞說此經之時，有能生信，起於思念，如佛在世時不？」佛答言有，為顯有眾生能思念故，名為念處。

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

述曰，此第二佛答中，初、標，次、釋，此初也。「彼非眾生」者，謂非是闍提無佛性等眾生；「非不眾生」者，是聽聞般若，發心成佛眾生也。

無著云，彼非眾生者，第一義故；非不眾生者，世諦故；眾生、眾生者，顯示說第一義，是不共及相應故。

「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述曰，此釋也。初言「眾生」，謂凡夫眾生；又「眾生者」者，謂發菩提心修行眾生也。「如來說非眾生」者，謂非是闍提無佛性眾生；「眾生是名眾生」者，是發心眾生也。此上意云此經典生信心者，即是發心、修行、成佛眾生，非是無性眾生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

述曰，世親云，此大段中破第四疑也，即是第二展轉釋中第二疑也。於中曲有二疑，此初也。

謂有疑曰：「若如來不得一法，名無上正等正覺者，云何離於上上證轉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就此文中有二，初、善現問，次、如來即廣辨其義，此初也。「為無所得耶」者，謂耶是問詞，不是不定詞也。直問佛云，如來無所得耶？所以佛即印之。若不定為問云為得不得耶者，佛如何即印耶？故今問意云，真如理中佛得無上菩提不？

無著云，此是心具足中第二為正覺故，即謂能證、所證、觀照、實相也。故《解深密》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大智度》云，「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也。謂此為令眾生斷除二障，得二菩提，而有此文，故言為正覺故也。於中文有其五，初、顯示阿耨多羅語，謂無上覺即是法身菩提也；次、已下顯示三藐三菩提，謂正覺即是報身菩提也；以無我人下，雙成上二。前中初、問，次、印，此初也。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此第二印問愜真也。謂真理之中，無如所執少有所得，名為菩提也。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世親云，此為第三廣辨其義也。於中有三，初，明不增減；次、顯無差別；後、「修一切善」下，彰方便滿足。此初也。「是法平等」者，謂真如理無增減故；「無有高下」者，謂有為法有取捨，菩薩於十地中得勝無漏而捨劣故，無為無勝劣可取捨故，言無高下也。

無著云，此顯示三藐三菩提，即謂正遍知也。「是法平等者」，謂一切諸佛共得菩提，智無勝劣故也。「無高下」者，謂一切諸佛起化身，各類共等，乃至壽命亦等也。子云，平等者，謂法身；高下者，約報、化，謂一切佛報身報身等，化身亦爾也。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顯無差別也。謂一切諸佛法，無我、法執故，法身平等，無有差別，若勝若劣也。

無著云，自下雙成上二，初、成上阿耨多羅法身菩提；次、成上三藐三菩提報身菩提，此初，可知也。

「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世親云，此第三彰方便滿足也。於中初、正顯，次、結成，此初也。謂要近善知識，聽聞計念，如法修習，法隨法行，善根滿足故，契證真理，名為成就阿耨菩提也。

無著云，此成上三藐三菩提也。於中初、正成，次、結釋，此初也。謂前言無我等，除其有執也；今言修善者，破其空執也。我、人空故，須遣自妄心；依、圓有故，須存其善法。所以唯學有以非空，妄想以之而更長；唯學空而非有，真智無因而不生；滅妄想於空門，起真心於有府，有空雙觀，方成中道也。

「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述曰，此第二文也。「所言善法者」者，謂求菩提善法，或無漏法，順無漏法也；「說非善法」者，非是有漏生滅惡善法也；「是名善法」者，是出世善也。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

述曰，世親云，自下破第二子段疑。謂有疑曰：「若一切善法滿足得菩提者，則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何以故？以所說法，無記法故。」謂此意云，其能詮教有名、句、文，體是無記，如何聽聞而生善耶？此是小乘人疑也。就破此疑中，初、舉功德，次、以受、持校量，此初也。

無著云，此即心具足中第三為施設大利法故。於中有二：初、明大利法，次、「汝等勿謂」下，彰所利生。初中先舉財施，次、以受持校量顯於福利，此初也。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以受、持校量也。此經稍略，餘本不同此也。世親云，此法雖言無記而能得菩提，以遠離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故，此法能為菩提因故；又言無記者，不然！汝法是無記，我法是善故，此就彼宗釋，佛語是善也。又大乘義一得佛已，聲及名、句竝是善，是故一受、持時，即為菩提廣大因故，勝餘無量珍寶布施也，此正破前疑。

「百分不及一」等者，論家有四種校量勝，謂一者、數勝，二者、力勝，三者、無相似勝，四者、因勝。解云，數勝者，謂以數校量，謂小乘有六十二數，華嚴有一百二十番數，此方有十五故，謂一、十、百、千、萬等如是諸數校量者，於生死果報悉可得知。若受持此經，當得成佛所有功德，非此數等之所校量，故云數勝也。力勝者，名為情計勝，謂布施等所獲世間人天善果情計可知，今此受、持之因，情計所不計度也。

不相似勝者，謂喻勝也，世間福果喻可能喻，受、持之因所得勝果，無喻以可喻也。

因勝者，謂時勝，世間福果可以時限校量多少，此所得果，盡未來際無時分限，不可校量也。

如論四名，當人立數、計、喻、時等名也。無著意可知也。以此校量受、持既多，即是施設大利法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

述曰，世親云，此即曲文中第三段疑也，即是展轉中第三段疑。於中曲有四，至文當悉，此即初也。謂有疑曰，「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云何如來名為度眾生耶？」就破此疑中，初、勸彼除疑，次、廣成自義，此初也。謂報、化二身隨機利物，有高有下，可有思念當度眾生，謂慈悲本願緣故；法身真理，湛寂無思，如何有念當度生耶？但起智作證，即名為度故。又化身隨現，可示度生之思念，報體久無分別之思，如何起念？如末尼珠隨求雨故。又凡夫執由遣而念我當度，諸佛分別永亡，當度之思不有，但隨所化，應機示念也。如是故重汝無作念也。又真理之中都無所得，亦無眾生當可度也。

無著云，此為第二明所度眾生，科釋其文，大意無別也。

「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述曰，此第二成自義中。初、慰喻其心，示實道理；次、成無實度說，假我非真，此初也。謂真理中無有眾生如來可度，隨於外化可度假生也。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述曰，此第二文也。於中初、成無實度，次、說我非真，此初也。謂如來若說實有眾生實可度者，是則我執未亡，不名為佛也。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述曰，此第二說我非真中，初、說我非真，凡夫妄取；次、明凡亦非實，但假施言，此初也。「如來說有我」者，謂因緣和合而假說之；「則非有我」者，非實執之我也。「凡夫以為有我」者，所執取故。此意云，如來說有我者，為除無我怖故，所以初修習必依於我，後漸契真，我相自遣；若言無我，唯欲造修，我即空故。

「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

述曰，此第二明凡亦非實，但假施言也，謂於貪、嗔未亡之類，假名凡夫，非如其言即實凡夫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述曰，世親云，此即展轉疑中第三段疑也。於中曲有三段，此即為初文也。謂有疑曰：「雖相成就，不可得見如來，以非彼體，以如來法身為體；而如來法身，以見相成就，比知則知如來法身為福相

成就。」此疑意云，報、化二身，即以法身為體，其外報、化身既有相好，以外比知內，法身亦應有其相好也。如覩人面，即知心事故。就此之中，文有其五，一者、如來問，二、善現不正答，三、如來却質，四、善現正答，五、舉頌以成，此初也。問意云，可於報、化身三十二相觀法身如來不？

無著云，此即心具足中第四為攝取法身故。謂欲令諸眾生內觀真理清淨法身，外自具其形相，不可以其形相而觀法身如來。就此之中文有三，初、問答略顯，次、舉頌廣成，後、釋外意難。前中有四，如文可知。然准餘本，無善現不正答，亦無如來却質之文。

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述曰，義可知也。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彼如來妙體，即法身諸佛，法體不可見，彼識不能知。」

述曰，此舉二頌，以成前義。於中初偈顯不應以色、聲以觀法身如來，若取色、聲，不契真理，是行邪道，不見法佛故。次偈明法身妙體超尋思故，凡夫不可見，亦非分別之識所能知故。《涅槃》云，「依法不依人，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也。

無著云，初偈顯示如所不應見，不可見故；次偈顯示不應見及不能見因緣。云何不可見？諸見世諦故。何因緣故不可見？以彼法真相故，非言說而知，唯自證故。如是等說如論。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世親云，此第三段釋展轉疑中，曲文第二疑也。謂有疑曰：「若不依福德得大菩提，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及果報也。」此疑意云可說如須彌山王七寶有人持用布施，不及人受持此經至四句者，是則福德不得大菩提果，准此，即福德空，果報亦空，則法斷滅，是則佛相好身亦無，唯有法身空理也。就斷此疑之中有三，初、顯相好非無；次、「汝若作是念」下，明因果不失；後、「若菩薩以滿」下，校量功德。前中有二，初、述彼疑心，次、勸勿邪念，此初也。述彼疑云：「既以法為佛，是則無報、化形相身也。」

無著云，此即為攝取法身中第三文釋外疑難也。論云，「若爾，如來雖不應以相具足見，應具足為因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離此著故，明相具足，體非菩提，亦不以相具足為因也，以相是色性

故。於中有二，初、逆招彼心，次、勸令除念，此初。謂述彼念言，法身如來以具足相為因故得，應除「不」字，檢《能斷》及婆伽婆文，竝無「不」字也。

「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述曰，第二文也。世親云，汝「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以報身、化身具足相得故。

無著云，「莫作是念」者，勸令勿生前念，以相為因而得法身。何以故？如來不以具足相為因得菩提故。故論云，以相是色性故，謂要以智為因，方得菩提，非用相也，相是色故。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相』。」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明因果不失也。於中初、述彼心，次、勸勿念，後、釋所以，此初也。謂有念曰不依福德得大菩提者，是則福德無，果報亦無，若爾，發菩提心者便說諸法斷滅也，以無福德因及果故。

「莫作是念。」

述曰，此第二勸勿念也。

「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述曰，此第三釋所以也。謂諸菩薩知因知果，去離斷常，但無所執實福德因及果，非無因緣假因果也，但遮作用緣，非無功能緣故。

無著云，自下明心具足中第五為不住生死涅槃故。於中有二，初、明不捨生死，次、「若菩薩以滿」下，明不捨涅槃。上來初文竟。謂不捨生死，故不住涅槃也；不捨涅槃，故不住生死，為令得此，故有此文。「於法不說斷滅」者，謂發心菩薩知因說果，去離斷常，故不說斷滅也。謂雖得涅槃，還住生死，然不令斷生死，若斷滅生死者，即同二乘，住涅槃故，以此故名不說斷滅相也。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

述曰，世親云，此第三功德校量也。於中初、正校量，次、釋所以。前中初、舉施，次、以福校量，此初也。

無著云，此第二明不捨涅槃也。

「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

述曰，此第二以福校量也。謂因了達二我空故而得於忍，其福過彼所施功德也。得成忍者，忍有三種，一者、本性無生忍，謂觀遍計所執人、法二相本無體故；二者、自然無生忍，觀依他假因緣非自然生故；三者、惑苦無生忍，觀於真如惑苦本不生故。

「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述曰，此第二釋所以之中，初、佛略標釋，次、善現問，後、佛答，此初也。「不受福德故」者，謂菩薩所行福德，不著自體等故，但希出世，故云不受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述曰，此第二善現問也。

「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述曰，此第三佛答也。以不貪著自體等而行福德，故名為不受也。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述曰，世親云，此第三大段中曲文第三釋疑也。謂有疑曰：「若諸菩薩不受彼果報，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此意如釋迦佛捨第五分壽，留福德與未來眾生，故知菩薩亦受福德，如何言不受耶？如是等菩薩受福德無量故。

就釋此疑中有四，初、明報、化外利物故，亦受福德；法身無去來故，無受福德。次、「碎為微塵」下，明法身一，化身有多。次、「若人言佛說我等」下，明我、法無實。次、「若有人以滿」下，明化身有無盡福。此初也。

「若來」者，謂成道來；「若去」者，入滅去；「若坐」者，說法利益時；「若臥」者，謂唱滅相。化身有此，而法身無，故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也。如天上月，影現水中，水清即現，水濁便隱，月體本無來去，由水致有生滅；法身本湛寂，由心故見去來也。子云，法身本無來，由眾生向佛故見來，此即不來來，猶如趕遠質以臨臺，睇影顏而府己也。法身本無滅，眾生厭佛故，不去之中而見去，猶如汎駛舟而東邁，矚凝沼而西流，此即不去去也。

無著云，此心具足中第六為行住淨故，於中復有三種，一者、威儀行住，二者、破名色身自在行住，三者、不染行住，此初也。謂化身有威儀行住等，法身無此也。行者即謂去來，住者即謂坐臥也，法身無有威儀，故云無去來等。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

述曰，世親云，此第二明法身一、化身多也。於中有二，初、以微塵為喻，次、以世界為喻。前中初、佛問，次、善現答，此初也。然此喻中含其二意，一者、聚塵為界喻，如攝指成拳；二者、散界為塵喻，如開拳作指。初、名聚喻，次、名開喻。

若聚喻者，塵喻煩惱多；聚塵成一世界，喻斷多煩惱，成一法身也。

若開喻者，世界喻法身；散界作多塵，如依一法身，起無量化身也。今問多，不挾此二意也。

無著云，此為第二破名色身自在行住，於中有二，初、明二種方便，次、「若人言」下，明入相應三昧不分別。前中有二，初、明破色身方便，次、明破名身方便。前中初、明細末方便，次、明無所見方便。前中復二，初、問，次、答，此初也。謂以世界漸次析至於極微，是多不？

「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述曰，此第二也。世親云，但寄微塵為喻，非如言而有實，如衛世師等所執微塵也。「佛說微塵眾」者，謂寄微塵以喻化身也，「則非微塵」者，非如外道等所執實微塵也。

無著云，但破一合執故，觀解分析至不可析，假說微塵，非實有也。

「世尊！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

述曰，此第二以世界喻法身也。於中有二，初、標，次、釋，此初也。「如來說世界」者，謂寄世界為喻也。「則非世界」者，非如外道等執以眾多實極微成實世界也。彼執兩兩極微生第三，如是等故。

無著云，此破名身方便也。世界者，謂眾生世間也，彼唯名身得名也。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

述曰，此第二釋中，初、却質，次、說非，後、明執實，此初也。謂若如其所執有世界者，即非是執，是正見故，非虛妄也。以無實執實故，一合相也。「一合相」者，謂我執，謂執一身總聚五蘊以為我，故名一合相也。

「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

述曰，此第二、說非也。謂佛但於假蘊因緣和合之上假說一合，非則如其所執一合相也。「則非一合相」者，非是所執一合相也，但假說一合既非，即明世界亦非有實也。

「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述曰，此第三、明執實也。謂如來假說一合相，凡夫於中起執為實也。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

述曰，世親云，第三明法、我無實，於中有二，初、明無我，次、「發阿耨多羅」下，明無法。前中初、佛敘其外疑問其解不？次、善現懸解答明不閑，此初也。謂小乘人等說，言必有體，心不緣

無。言有體故，佛說我見等，明有我實；心不緣無故，所執之義必成其有，令能彼言，故云若有人言也。

無著云，此下第二明入相應三昧不分別，於中初、明如所不分別為人之方便，次、發菩提心下，明何人、何法不分別。前中初、問，次、答，此初也。

「不也，世尊！是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述曰，此第二答也。謂於諸法本無我、法，眾生妄情執為實有，佛為破彼執故，隨其情，說其解，而說為我、法，非謂言詮即有實體，縱令心取，何廢無真？大乘之義，緣無得生心，言詮不稱實故，謂世尊隨情逐解，假說我、人，非如其執即實有體，故云「即非我見、人見」等也。「是名我見」等者，謂如來假說也。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述曰，此第二明無法也。於中初、勸知見，次、總結之，此初也。謂若發心者，證真如時，不見所執法相，名為正智也。

無著云，「發菩提心」者，顯示何人是無分別也。「於一切法」者，顯示於何法不分別。「應如是知、見」等者，顯示增上心、增上智，故於無分別中知、見、勝解，於中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依止毘鉢舍那故見，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以自在故解，內攀緣影像，彼名勝解，謂知與見但是一，無分別智與意相應，今言依止觀為別者，據前加行而說也。謂前欲修止故，發智名之為知；欲修觀故，生智名之為見也。

「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述曰，此總結也。「所言法相者」者，謂假說法相也。「即非法相」者，非是實執之法相也。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述曰，世親云，此為第四子段中第四文也。於中初、福校量，次、明離相而說，此初也。謂法身不受福德，其化身福德無盡也。以化身福德無盡，故能為人說，故發心成佛者，受、持及為人演說，其福勝以七寶布施也。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述曰，此明離相而說也。謂化身說法，不取於相而說，已無分別執，故不言我是化身等，是故得福多也。「如如不動」者，謂下一

「如」字是真如，上一「如」字是比喻，謂化身說法之時，不取有為相，猶如真如湛寂不動也。

無著云，此段文下即是第六行淨住中第三為不染行住故，彼不染復有二種，一者、說法不染，即上來所陳受、持、演說此經，福勝七寶布施也。謂有大利益故，決定意應演說而無所染也。二者、流轉不染，謂說九喻，此顯示不可言說故，不演說彼法有可說體，應如是演說；若異此者，則為染說，以顛倒義故。又如是說時，不求信敬等，亦為無染說也。

「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述曰，世親云，此釋展轉疑中大文第四也。謂有疑曰：「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云何如來入涅槃？」為破此疑，故立九喻，如《玄記》說。

無著云，此即第二為流轉不染故。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述曰，此第三大段喜悟修行分也。

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下終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